

二十六、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上午10時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李瑞倉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 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 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兵役局局長：劉樹林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史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警察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林源豐  
 本會一祕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吳宏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菊報告105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報告103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1案（編號：1）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84案（編號1至84；包括民政類1案、社政類5案、財經類60案、教育類5案、農林類2案、交通類4案、保安類2案、工務類5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案（編號：1至5）。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13案（編號1至13，包括教育類1案、農林類4案、交通類2案、工務類6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五、議員提案178案（包括民政類3案、社政類17案、財經類5案、教育類32案、農林類21案、交通類19案、保安類29案、工務類51案、法規類1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自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市政府相關單位所提送審議之自治條例草案，經本會三讀通過後，依地方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時，其條文或內容經逕予修正、變更者，建請市府將該期間處理經過情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讓議員了解原委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變更議程動議

張議員豐藤於上午 11 時 30 分提：建請擇於 11 月 11 日下午將 2 個專案報告一起進行；嗣經主席康議長裕成提：擬依張議員豐藤所提 11 月 11 日下午分組審查議程變更為專案報告，並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就「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及「本市自治條例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至本會專案報告，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戊、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5 分提：現有陳議員信瑜及張議員豐藤臨時提案 2 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部分) |    |    |   |  |
|--------------------------|----|----|---|--|
| 104年                     |    |    | 上午  | 下午   |
| 月                        | 日  | 星期 | 9:30-12:30  | 3:00-6:00  |
| 11                       | 9  | 一  | 市政總質詢。<br>(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45分鐘，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 | 分組審查。  |
| 11                       | 10 | 二  | 市政總質詢。  | 分組審查。  |
| 11                       | 11 | 三  | 市政總質詢。  | 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及「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br>2.其他事項。   |
| 11                       | 12 | 四  | 市政總質詢。  | 二、三讀會：<br>1.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br>2.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br>3.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br>4.審議市政府提案。<br>5.其他事項。 |
| 11                       | 13 | 五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14 | 六  | 停會。   |  |
| 11                       | 15 | 日  | 停會。   |  |
| 11                       | 16 | 一  | 市政總質詢。  | 二、三讀會：<br>1.審議本市103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br>2.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br>3.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br>4.審議市政府提案。<br>5.其他事項。 |
| 11                       | 17 | 二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18 | 三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19 | 四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0 | 五  | 市政總質詢。  |  |

會議紀錄 (第2次定期大會)

|    |    |   |  |   |
|----|----|---|--|---|
| 11 | 21 | 六 | 停會。  |   |
| 11 | 22 | 日 | 停會。  |   |
| 11 | 23 | 一 | 市政總質詢。   |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br>2.分組審查。  |
| 11 | 24 | 二 | 市政總質詢。   | 分組審查。   |
| 11 | 25 | 三 | 市政總質詢。   | 二、三讀會：<br>1.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br>2.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br>3.審議市政府提案。<br>4.審議議員提案。<br>5.其他事項。 |
| 11 | 26 | 四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7 | 五 | 市政總質詢。   |   |
| 11 | 28 | 六 | 停會。  |   |
| 11 | 29 | 日 | 停會。  |   |
| 11 | 30 | 一 | 市政總質詢。   | 二、三讀會：<br>1.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br>2.審議本市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br>3.審議市政府提案。<br>4.審議議員提案。<br>5.其他事項。 |
| 12 | 1  | 二 | 市政總質詢。   |   |
| 12 | 2  | 三 |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br>2.報告事項。<br>3.成立各種委員會。<br>4.其他事項。 |   |

備註：

1. 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45分鐘，至中午12時30分結束。
2. 本表經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10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簡要報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大會開議期間，個人應邀列席就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為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堅持「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一直努力將以往以重工業為主的城市轉型為多元產業城市，並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發展在地文化，珍惜環境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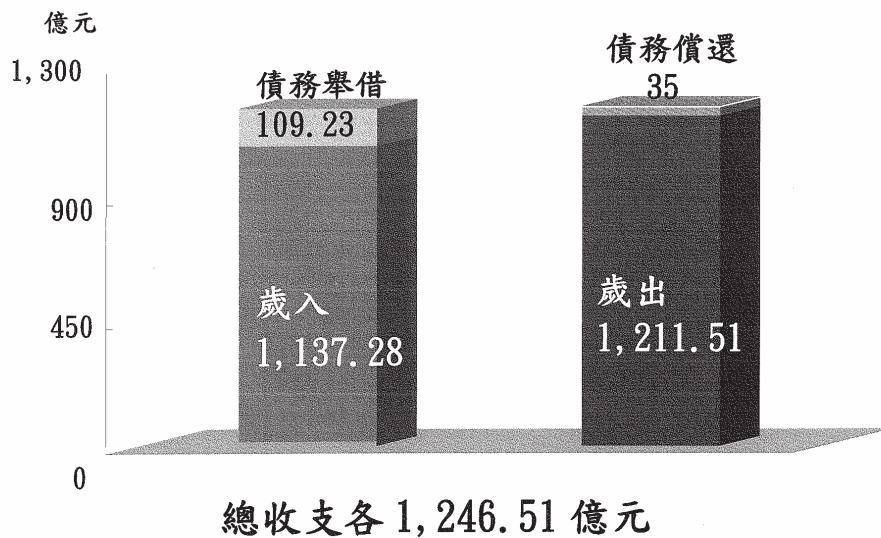
經過八一石化氣爆後，面對重工業體質的城市，高雄的進步更是要建構在安全宜居的前題下，逐步落實，給市民一個更安心、更繁榮的幸福城市，並期許下一個世代的高雄，能夠發揮地方特色、與國際接軌，成為世界級港灣都會，讓「最愛生活在高雄」，成為高雄市民的共同感受。

市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全城市」、「推動產業躍升，活絡經濟量能」、「加速區域運轉，打造永續環境」、「培植多元創意，建構族群共榮」、「完善福利照顧，建立幸福宜居」

等五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藍圖，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全力發展大高雄成為「創意、國際、生態、經濟、宜居、安全」的國際新都。

###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下，賡續採取量入為出原則，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為1,246.51億元，其中歲入1,137.28億元、債務舉借109.23億元，歲出1,211.51億元、債務償還35億元。



## 一、歲入部分

本（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137.2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9.69 億元，增加 17.59 億元，約增 1.57%。其中

（一）實質收入編列 895.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0.95 億元，增加 54.76 億元，約增 6.51%。

（二）補助收入編列 241.5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8.74 億元，減少 37.17 億元，約減 13.34%。

## 二、歲出部分

本（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211.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4.25 億元，減少 22.74 億元，約減 1.84%，其中

（一）經常支出編列 1,026.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84.74%，較上年度預算 1,050.55 億元，減少 23.85 億元。

（二）資本支出編列 184.8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26%，較上年度 14.88%，增加 0.38 個百分點。

###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74.23 億元，較上年度 114.56 億元，減少 40.33 億元，減幅 35.2%，為合併後連續 5 年下降。

債務還本編列 35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8%，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109.23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 9.02%，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20% 範圍內。

###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 一、落實風險治理，營造安全城市

唯有安全的城市，才能讓這一代、以及未來的世世代代，擁有更安全、更平等、更幸福的美麗生活。除了完善專業的防救災體系，城市的治安，也是市府長期以來不斷追求提升的目標工作。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排水防洪、溝渠設施維護 15.05 億元。
- (二)災害準備金 12.12 億元。
- (三)警隊、分局業務及大隊勤務 16.02 億元。
- (四)犯罪預防、充實治安科技與資訊設備及應勤裝備 0.71 億元。
- (五)災害搶救及救災救護 1.35 億元。
- (六)汰購消防雲梯車及各類警車 0.68 億元。
- (七)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興建工程 0.39 億元。
-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計畫、共同管道與施工公安使用管理 1.55 億元。
- (九)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增設交通標誌及標線等設施 0.85 億元。



## 二、推動產業躍升，活絡經濟量能

因應產業外移與全球化之衝擊，市府近年來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規劃朝向多元發展並重整產業布局，並透過招商行銷的積極作為，推動新興產業與在地文化結合，以利地方產業發展；另外也致力精緻農業及觀光，並積極拓展海洋產業。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39 億元。
- （二）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招商行政及管理 1.01 億元。
- （三）特色商店街區輔導再造轉型及會展推廣 0.64 億元。
- （四）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1.6 億元。
- （五）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3 億元。
- （六）農路改善維護 1.36 億元。
- （七）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0.9 億元。
- （八）農產運銷、漁業輔導及推廣 1.36 億元。
- （九）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1.33 億元。
- （十）觀光活動推廣、行銷及產業管理 0.87 億元。
- （十一）風景區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 2.18 億元。

### 三、加速區域運轉，打造永續環境

縣市合併後，市府透過交通路網的持續擴張，已達成區區有公車，並打造出30分鐘生活圈，進而帶動高雄山、海、城、鄉之間的匯合；同時也藉由公共基礎設施的建置，鼓勵低碳運具的利用，以友善大地的態度，致力建構一個水綠空間的永續環境。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25.89 億元。
- (二)公共設施改善維護及路燈裝護 27.14 億元。
- (三)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88 億元。
- (四)覆鼎金與阿蓮區公墓遷葬 3.01 億元。
- (五)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3.26 億元。
- (六)都會捷運網建設 7.56 億元。
- (七)公共運輸提升及公車永續幸福 6.04 億元。
- (八)都市規劃設計更新及社區營造 0.79 億元。
- (九)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 2.3 億元。
- (十)垃圾集運管理 7.96 億元。
- (十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營運管理 38.22 億元。
- (十二)水土保持 0.72 億元。

#### 四、培植多元創意，建構族群共榮

市府跨越城鄉距離、資源豐瘠的施政考驗，在「多元藝文、深耕沃土」，「文化創投、影音大城」，「書香高雄、知識領航」，「族群共榮、魅力觀光」，「產學攜手、育成達人」的發展策略下，將高雄從「文化沙漠」翻轉為「創意城市」。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文化政策推展及文化資產維運 2.46 億元。
- (二)駁二及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1.46 億元。
- (三)表演及視覺藝術推展、文創及影視產業推動 0.76 億元。
- (四)美術、電影與歷史博物館活動及與管理 1.56 億元。
- (五)圖書館開放閱覽 2.32 億元。
- (六)原住民文化教育及衛生福利 0.61 億元。
- (七)原住民經濟土地及部落建設 5.05 億元。
- (八)客家文物館營運、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 0.63 億元。
- (九)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語言推廣及社區輔導 0.44 億元。

## 五、完善福利照顧，建立幸福宜居

為實現「幸福高雄」，持續落實關懷長者、友善婦幼、體貼身障，讓健康照護的平等權、服務社區化及福利「高高平」加速落實，並秉持弱勢優先的原則，積極引進各界資源，逐步落實福利在地化，不讓社會福利的推動，因為發展先後而有所差異。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9.36 億元。
- (二)老人福利服務 35.84 億元。
- (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4.94 億元。
- (四)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1.14 億元。
- (五)婦幼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17.46 億元。
- (六)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 18.76 億元。
- (七)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與家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0.49 億元。
- (八)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 26.54 億元。
- (九)勞工福利服務 1.18 億元。
- (十)兒童托育津貼及補助 3.11 億元。
- (十一)2 至 4 歲幼兒教育券 2.85 億元。
- (十二)補助國中小清寒學生午餐費 3.5 億元。

- (十三)補助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 1.47 億元。
- (十四)補助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費 3.41 億元。
- (十五)補助市立醫院 3.68 億元。
- (十六)防疫工作 1.84 億元。
- (十七)婦幼、老人、癌症及菸害健康管理 0.76 億元。
- (十八)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安全 0.35 億元。
- (十九)長期照護業務 0.62 億元。
- (二十)社區心衛中心 0.54 億元。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在「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布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六大施政理念下，把握年度施政重點，並兼顧財政穩健運作原則，妥適分配支應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基礎建設所需。

期盼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心合力發展大高雄成為世界級港灣都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

##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簡振澄

##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大高雄區域發展，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才能達成「高高平」均衡發展目標。105 年度賡續參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以及下年度財政措施，擬定 105 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為 1,246 億 5,170 萬元，其中歲入預算 1,137 億 2,824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元。歲入預算方面，實質收入（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895 億 7,160 萬元、補助收入 241 億 5,664 萬元（請參閱「高雄市 105 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 一、歲入部分

## (一)稅課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689 億 3,363 萬元，較 104 年度 646 億 6,736 萬元，增加 42 億 6,627 萬元。比較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105 年度<br>預算案數 | 104 年度<br>預算數 | 增減數          |
|--------|----------------|---------------|--------------|
| 稅課收入合計 | <b>689.34</b>  | <b>646.68</b> | <b>42.66</b> |
| 地方稅    | <b>353.72</b>  | <b>360.30</b> | <b>-6.58</b> |
| 印花稅    | 8.87           | 9.40          | -0.53        |
| 使用牌照稅  | 67.50          | 69.00         | -1.50        |
| 地價稅    | 99.50          | 95.40         | 4.10         |



|             |               |               |              |
|-------------|---------------|---------------|--------------|
| 土地增值稅       | 69.30         | 78.40         | -9.10        |
| 房屋稅         | 88.85         | 88.50         | 0.35         |
| 契稅          | 17.65         | 17.45         | 0.20         |
| 娛樂稅         | 2.05          | 2.15          | -0.10        |
| <b>國稅</b>   | <b>334.82</b> | <b>286.38</b> | <b>48.44</b> |
| 遺產及贈與稅      | 9.48          | 11.00         | -1.52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315.54        | 264.74        | 50.80        |
| 普通統籌        | 288.67        | 248.28        | 40.39        |
| 特別統籌        | 26.87         | 16.46         | 10.41        |
| 菸酒稅         | 9.80          | 10.64         | -0.84        |
| <b>自治稅捐</b> | <b>0.80</b>   | <b>0</b>      | <b>0.80</b>  |

各項稅目詳細分析如下：

1、地方稅

地方稅 105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53 億 7,2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減少 6 億 5,800 萬元。主要增加之稅目為地價稅，因 105 年適逢公告地價調整，調整後可增加稅收，因此編列 99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5 億 4,000 萬元，增加 4 億 1,000 萬元。土地增值稅方面，因受近期房地產景氣低迷之影響，編列 69 億 3,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8 億 4,000 萬元，減少 9 億 1,000 萬元。其餘稅目則參考 103 年度決算數略為調整編列。

2、國稅

國稅 105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34 億 8,16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86 億 3,736 萬元，增加 48 億 4,427 萬元。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增加 50 億 7,916 萬元，分別為：一、普通統籌分配稅：105 年度財政部核定 266 億 4,700 萬元，較 104 年度核定數 248 億 2,781 萬元，增加 18 億 1,919 萬元；另 105 年度預算案數尚包含 103 年度第 13 次增撥款 22 億 1,973 萬元。二、特別統籌分配稅：增加 10 億 4,024 萬元。

3、自治稅捐

105 年度預算案數 8,000 萬元，係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預估可徵收稅額。

(二)非稅課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206 億 3,797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4 億 2,793 萬元，增加 12 億 1,004 萬元。比較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105 年度<br>預算案數 | 104 年度<br>預算數 | 增減數          |
|---------|----------------|---------------|--------------|
| 非稅課收入合計 | <b>206.37</b>  | <b>194.27</b> | <b>12.10</b>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96          | 20.78         | 0.18         |
| 規費收入    | 53.79          | 67.63         | -13.84       |
| 財產收入    | 62.65          | 51.74         | 10.91        |

|           |       |       |       |
|-----------|-------|-------|-------|
| 財產售價      | 39.00 | 39.08 | -0.08 |
| 財產孳息      | 15.90 | 6.92  | 8.98  |
| 廢棄物資售價    | 0.70  | 0.29  | 0.41  |
| 財產作價      | 7.05  | 5.45  | 1.60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27 | 26.81 | -2.54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2.78 | 9.23  | 3.55  |
| 其他收入      | 31.92 | 18.08 | 13.84 |

詳細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年度預算案數為20億9,610萬元，較104年度預算數20億7,823萬元，增加1,787萬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編列15億元，與104年度預算數相同。

2、規費收入

105年度預算案數為53億7,885萬元，較104年度預算數67億6,321萬元，減少13億8,436萬元。主要為廢棄物清理費自105年度起由規費收入科目改列其他收入科目。

3、財產收入

105年度預算案數為62億6,578萬元，較104年度預算數51億7,432萬元，減少10億9,146萬元。一、財產售價編列39億元，較104年度減少796萬元。二、財產孳息編列15億9,012萬元，較104年度預算數6億9,221萬元，增加8億

9,791 萬元，主要為觀光局增加編列權利金收入約 8 億元。三、財產作價編列 7 億 553 萬元，較 104 年度 5 億 4,522 萬元，增加 1 億 6,031 萬元，主要為捷運局編列 5 億 8,162 萬元、財政局編列 1 億 2,391 萬元。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24 億 2,680 萬元，其中地政局及交通局分別編列繳庫作業賸餘 21 億元及 3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6 億 8,113 萬元，減少 2 億 5,433 萬元。

5、捐獻及贈與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12 億 7,789 萬元，較 104 年預算數 9 億 2,331 萬元，增加 3 億 5,458 萬元。本項收入係中油、台電等對本市各機關所提供回饋或捐助之經費。

6、其他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31 億 9,255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772 萬元，增加 13 億 8,483 萬元。主要增加原因為廢棄物清理費自 105 年度起由規費收入科目改列其他收入科目。

(三)補助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241 億 5,66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78 億 7,385 萬元，減少 37 億 1,721 萬元。比較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105 年度<br>預算案數 | 104 年度<br>預算數 | 增減數    |
|--------|----------------|---------------|--------|
| 補助收入合計 | 241.57         | 278.74        | -37.17 |
| 一般性補助  | 158.67         | 171.34        | -12.67 |
| 計畫型補助  | 82.90          | 107.40        | -24.50 |

詳細分析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158 億 6,73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71 億 3,392 萬元，減少 12 億 6,662 萬元。主要係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補助款較 104 年度減少 15 億 5,291 萬元，另新增交通部為彌補汽車燃料使用費重新分配後之缺口，專案補助 3 億 2,209 萬元，該項回補機制僅維持至 107 年。

2、計畫型補助收入

105 年度預算案數為 82 億 8,93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7 億 3,993 萬元，減少 24 億 5,060 萬元。本項係依中央各部會核定補助文號編列。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74 億 2,346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元，合計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元予以彌平。

105 年度本市債務流量為 8.97%(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於該法修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每年債務流量不超過歲出及特別預算總額 20%)，截至 105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10 億 3,600 萬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986 億 1,100 萬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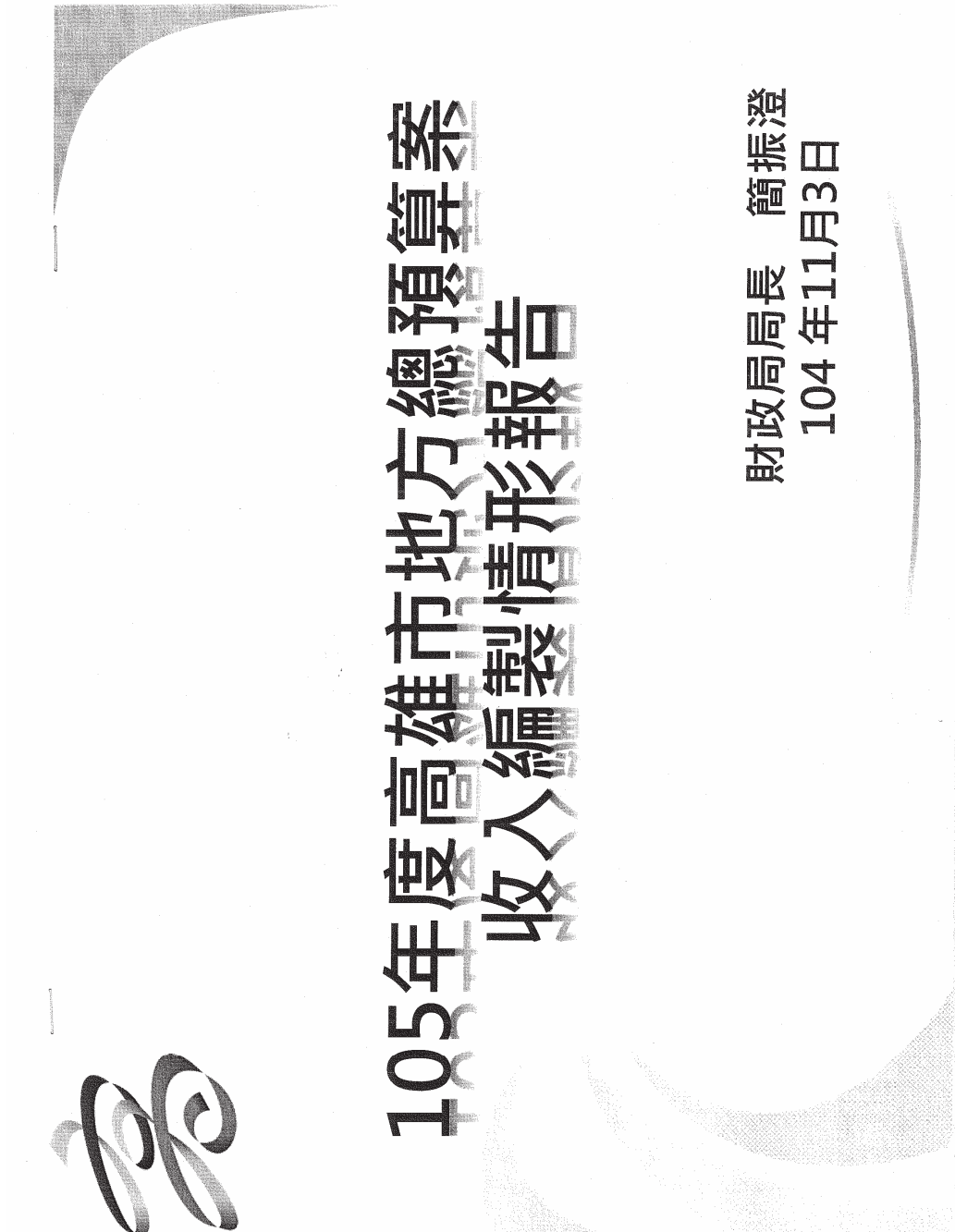
三、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本市 105 年度總收入規模為 1,246 億 5,170 萬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雄市105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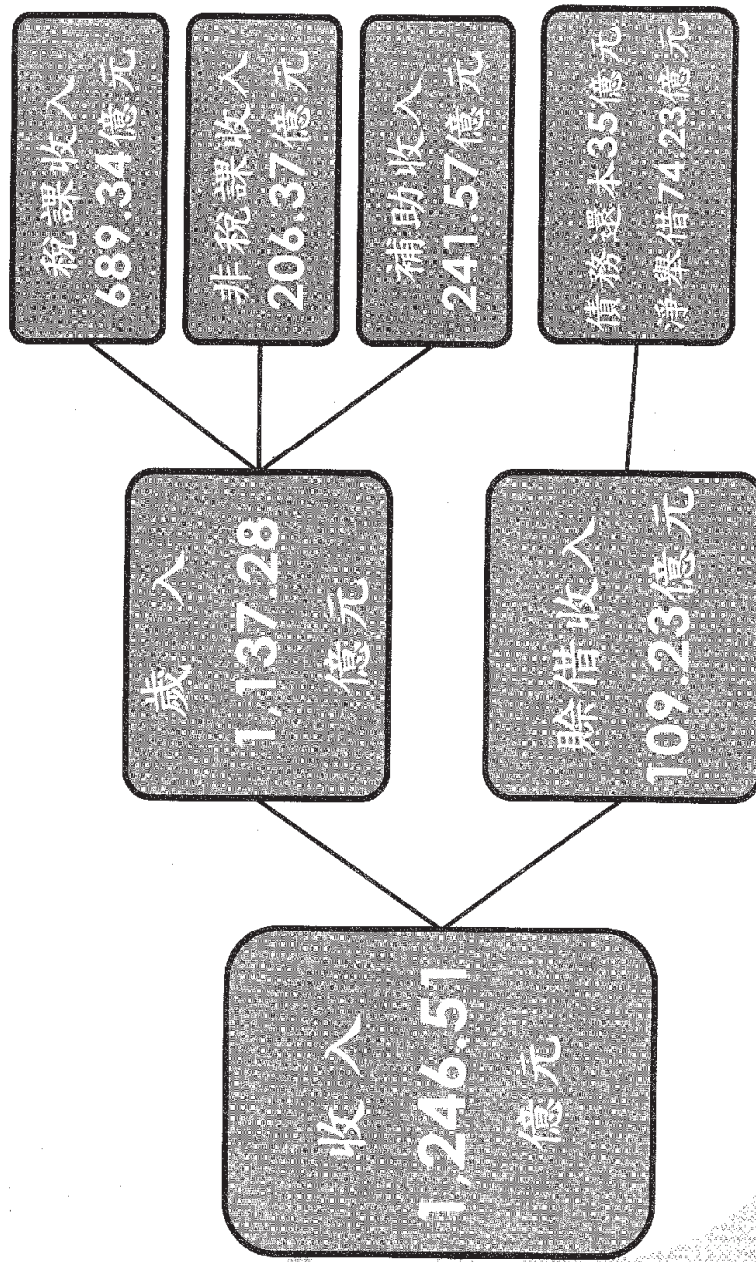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 科目        | 年度 | 105年度<br>預算案數<br>【A】 | 104年度<br>預算案數<br>【B】 | 增減數<br>【A】 - 【B】 | 103年度<br>決算數    |
|-----------|----|----------------------|----------------------|------------------|-----------------|
| 稅課收入      |    | <b>689.34</b>        | <b>646.68</b>        | <b>42.66</b>     | <b>620.80</b>   |
| 地方稅小計     |    | <b>353.72</b>        | <b>360.30</b>        | <b>-6.58</b>     | <b>344.52</b>   |
| 印花稅       |    | 8.87                 | 9.40                 | -0.53            | 8.87            |
| 使用牌照稅     |    | 67.50                | 69.00                | -1.50            | 67.27           |
| 地價稅       |    | 99.50                | 95.40                | 4.10             | 95.98           |
| 土地增值稅     |    | 69.30                | 78.40                | -9.10            | 68.31           |
| 房屋稅       |    | 88.85                | 88.50                | 0.35             | 84.60           |
| 契稅        |    | 17.65                | 17.45                | 0.20             | 17.41           |
| 娛樂稅       |    | 2.05                 | 2.15                 | -0.10            | 2.08            |
| 國稅小計      |    | <b>334.82</b>        | <b>286.38</b>        | <b>48.44</b>     | <b>276.28</b>   |
| 遺產及贈與稅    |    | 9.48                 | 11.00                | -1.52            | 9.46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 315.54               | 264.74               | 50.80            | 256.79          |
| 菸酒稅       |    | 9.80                 | 10.64                | -0.84            | 10.03           |
| 自治稅捐      |    | 0.80                 | -                    | 0.80             | -               |
| 非稅課收入     |    | <b>206.37</b>        | <b>194.27</b>        | <b>12.10</b>     | <b>264.27</b>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96                | 20.78                | 0.18             | 26.28           |
| 規費收入      |    | 53.79                | 67.63                | -13.84           | 67.83           |
|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0.00             | 1.19            |
| 財產收入      |    | 62.65                | 51.74                | 10.91            | 59.20           |
| 財產售價      |    | 39.00                | 39.08                | -0.08            | 42.60           |
| 資本收回      |    | -                    | -                    | 0.00             | 0.01            |
| 財產孳息      |    | 15.90                | 6.92                 | 8.98             | 5.45            |
| 廢棄物資售價    |    | 0.70                 | 0.29                 | 0.41             | 0.70            |
| 財產作價      |    | 7.05                 | 5.45                 | 1.60             | 10.44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24.27                | 26.81                | -2.54            | 57.70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12.78                | 9.23                 | 3.55             | 8.91            |
| 其他收入      |    | 31.92                | 18.08                | 13.84            | 43.16           |
|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    | -                    | -                    | 0.00             | 17.06           |
| 其他各項收入    |    | 31.92                | 18.08                | 13.84            | 26.10           |
| 實質收入      |    | <b>895.71</b>        | <b>840.95</b>        | <b>54.76</b>     | <b>885.07</b>   |
| 補助收入      |    | <b>241.57</b>        | <b>278.74</b>        | <b>-37.17</b>    | <b>278.55</b>   |
| 一般性補助收入   |    | 158.67               | 171.34               | -12.67           | 180.13          |
| 計畫型補助收入   |    | 82.90                | 107.40               | -24.50           | 98.42           |
| 歲入合計      |    | <b>1,137.28</b>      | <b>1,119.69</b>      | <b>17.59</b>     | <b>1,163.62</b>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    | 109.23               | 149.56               | -40.33           | 137.39          |
| 總收入       |    | 1,246.51             | 1,269.25             | -22.74           | 1,301.01        |





# 105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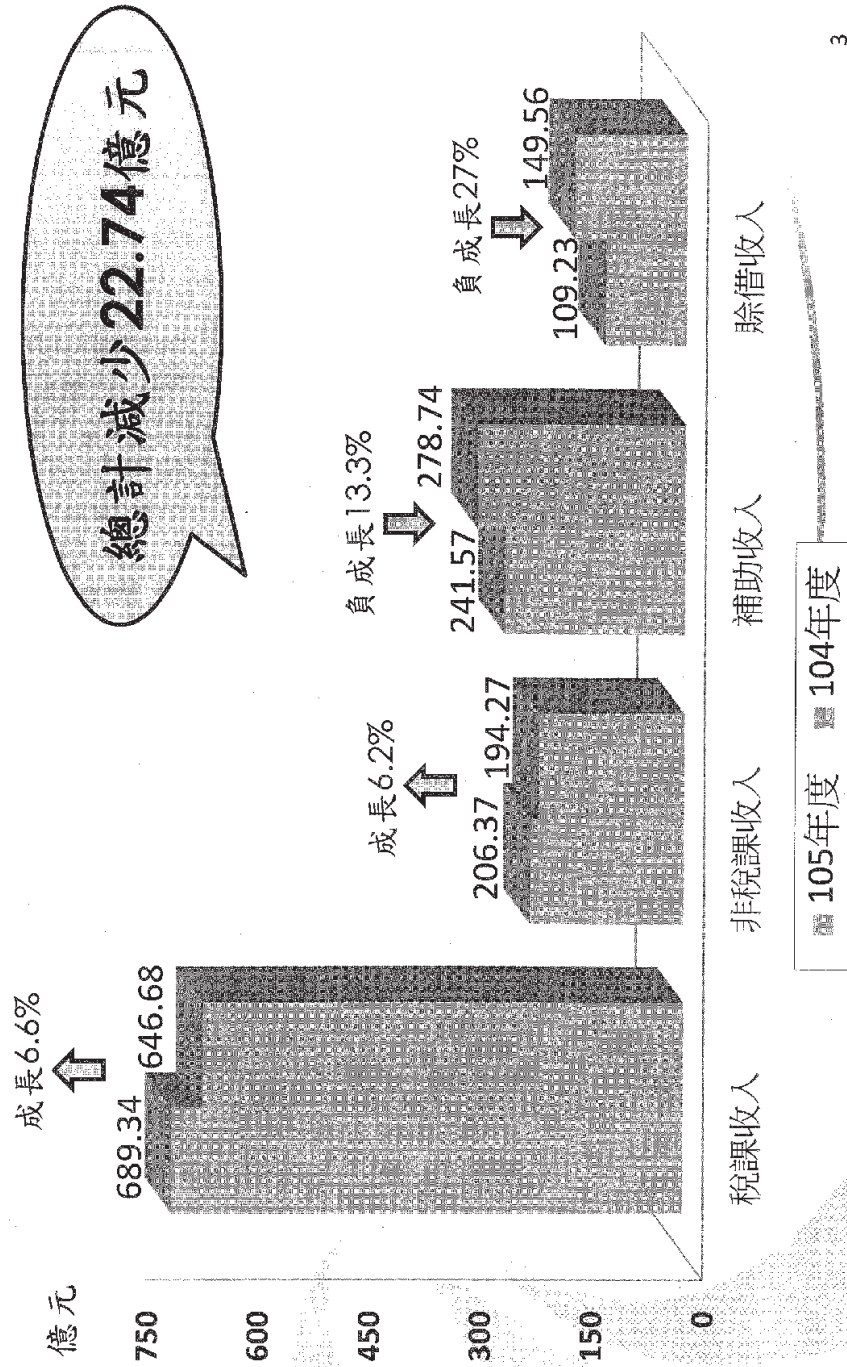
# 105年度總收入規模與104年度比較

單位：億元

| 項目   | 105年度<br>(預算案) | 104年度    | 與上年度<br>比較增減 |
|------|----------------|----------|--------------|
| 歲入   | 1,137.28       | 1,119.69 | 17.59        |
| 賒借收入 | 109.23         | 149.56   | - 40.33      |
| 總收入  | 1,246.51       | 1,269.25 | - 22.74      |
| 債務還本 | 35.00          | 35.00    | -            |
| 淨舉借  | 74.23          | 114.56   | - 40.33      |

註：債務還本以當年度稅課收入5%編列。

# 105年度各項收入成長幅度





## 105年度稅課收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 項目                   | 105年度<br>預算案數   | 104年度<br>預算數               | 與104年<br>比較增減 | 103年度<br>決算數  |
|----------------------|-----------------|----------------------------|---------------|---------------|
| 地方稅                  | 353.72          | 360.30                     | -6.58         | 344.52        |
| 遺產及贈與稅               | 9.48            | 11.00                      | -1.52         | 9.46          |
| 中央<br>統籌<br>分配<br>稅款 | 普通<br>統籌<br>(一) | 財政部核定數<br>103年度<br>第13次撥付數 | 248.28        | 233.74        |
|                      | 特別統籌(二)         | 26.87                      | 16.46         | 23.05         |
|                      | 小計(一)+(二)       | 315.54                     | 264.74        | 256.79        |
| 菸酒稅                  | 9.80            | 10.64                      | -0.84         | 10.03         |
| 自治稅捐(土石採取稅)          | 0.80            | -                          | 0.80          | -             |
| <b>總計</b>            | <b>689.34</b>   | <b>646.68</b>              | <b>42.66</b>  | <b>620.80</b> |

# 105年度地方稅減少6.58億元

單位：億元

| 年度<br>科目 | 105年度<br>預算案數 | 104年度<br>預算數  | 與104年<br>比較增減 | 103年度<br>決算數  |
|----------|---------------|---------------|---------------|---------------|
| 印花稅      | 8.87          | 9.40          | -0.53         | 8.87          |
| 使用牌照稅    | 67.50         | 69.00         | -1.50         | 67.27         |
| 地價稅      | 99.50         | 95.40         | 4.10          | 95.98         |
| 土地增值稅    | 69.30         | 78.40         | -9.10         | 68.31         |
| 房屋稅      | 88.85         | 88.50         | 0.35          | 84.60         |
| 契稅       | 17.65         | 17.45         | 0.20          | 17.41         |
| 娛樂稅      | 2.05          | 2.15          | -0.10         | 2.08          |
| 地方稅總計    | <b>353.72</b> | <b>360.30</b> | <b>-6.58</b>  | <b>344.52</b> |



## 105年度非稅課收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 項目        | 105年度<br>預算案數 | 104年度<br>預算數  | 與104年<br>比較增減 | 103年度<br>決算數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96         | 20.78         | 0.18          | 26.28         |
| 規費收入      | 53.79         | 67.63         | 註：-13.84      | 67.83         |
|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1.19          |
| 財產收入      | 62.65         | 51.74         | 10.91         | 59.20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27         | 26.81         | -2.54         | 57.70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2.78         | 9.23          | 3.55          | 8.91          |
| 其他收入      | 31.92         | 18.08         | 註：13.84       | 43.16         |
| <b>總計</b> | <b>206.37</b> | <b>194.27</b> | <b>12.10</b>  | <b>264.27</b> |

註：廢棄物清理費約13.64億元，自105年度起由規費收入改列其他收入

## 105年度非稅課收入主要編列情形

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0.18億元

- 交通違規罰款參照104年度預算數編列15億元

財產收入增加10.91億元

- 財產售價-財政局參照104年度預算數編列39億元
- 財產作價-財政局編列1.24億元、捷運局編列5.82億元
- 財產孳息-觀光局權利金收入新增8億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2.54億元

- 地政局21億元、交通局3億元

其他收入增加13.84億元

- 廢棄物清理費約13.64億元，由規費收入改列其他收入
- 水利局新增非事業用戶汙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3.86億元



## 105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 科目    | 105年度<br>預算案數 | 104年度<br>預算數 | 與104年<br>比較增減 | 103年度<br>決算數 |
|-------|---------------|--------------|---------------|--------------|
| 補助收入  | 241.57        | 278.74       | -37.17        | 278.55       |
| 一般性補助 | 158.67        | 171.34       | -12.67        | 180.13       |
| 計畫型補助 | 82.90         | 107.40       | -24.50        | 98.42        |

註：一般性補助除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補助款外，尚包含促參獎勵金、調降土增稅率、彌補遺贈稅收實質損失及汽燃費重新分配短少數等補助款。



## 105年度中央統籌及一般性補助核定數 增加2.66億元

單位：億元

| 項目                    | 105年度         | 104年度         | 增減比較          |
|-----------------------|---------------|---------------|---------------|
| 中央統籌分配稅<br>(含營業稅調降補助) | 279.62        | 258.35        | + 21.27       |
| 一般性補助                 | 137.30        | 155.91        | - 18.61       |
| 合計                    | <b>416.92</b> | <b>414.26</b> | <b>+ 2.66</b> |

# 105年度舉借債務情形

## ➤ 105年度預算案數

| 項目      | 金額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 109.23 億元 |
| 債務還本    | 35.00 億元  |
| 淨舉借     | 74.23 億元  |

## ➤ 105年度受限債務符合公債法規定

|                   |            |
|-------------------|------------|
| 舉債上限(GDP之1.8551%) | 2,986.11億元 |
| 105年度累計未償餘額       | 2,510.36億元 |
| 賸餘舉債空間            | 475.75億元   |
| 債務占債限比            | 84 %       |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市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收入實質成長仍為有限下，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市府於今(104)年5月下旬核定各主管機關105至108年度中程概算上限數額，要求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各主管機關概算於6月中旬陸續編製後，市府即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審查，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編成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月8日送請貴會審議。

**貳、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137.28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119.69億元，增加17.59億元，



約增1.57%；歲出編列1,211.51億元，較104年度預算數1,234.25億元，減少22.74億元，約減1.84%。

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74.23億元，較104年度114.56億元，減少40.33億元，減幅35.2%。上述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35億元（占稅課收入5.08%），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109.23億元（占歲出9.02%），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尚在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20%範圍內。

表1、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 項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增減金額   |         |
|---------------|------------|------------|--------|---------|
|               |            |            |        | %       |
| 1. 歲入         | 1,137.28   | 1,119.69   | 17.59  | 1.57%   |
| 2. 歲出         | 1,211.51   | 1,234.25   | -22.74 | -1.84%  |
| 3. 歲入歲出差短     | 74.23      | 114.56     | -40.33 | -35.20% |
| 4. 債務之償還      | 35.00      | 35.00      | -      |         |
| 5. 融資調度數(3+4) | 109.23     | 149.56     | -40.33 |         |
| 6. 總預算規模(2+4) | 1,246.51   | 1,269.25   | -22.74 | -1.79%  |

##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5年度歲入編列1,137.28億元，其簡要說明如下：

- （一）稅課收入編列689.34億元，占歲入60.61%，較上年度預算數646.68億元，增加42.66億元，約增6.6%。



- (二) 罰款及規費收入編列 74.75 億元，占歲入 6.57%，較上年度預算數 88.41 億元，減少 13.66 億元，約減 15.45%。
- (三) 財產收入編列 62.65 億元，占歲入 5.51%，較上年度預算數 51.74 億元，增加 10.91 億元，約增 21.09%。
- (四) 補助收入編列 241.57 億元，占歲入 21.24%，較上年度預算數 278.74 億元，減少 37.17 億元，約減 13.34%。
- (五) 其他收入編列 68.97 億元，占歲入 6.07%，較上年度預算數 54.12 億元，增加 14.85 億元，約增 27.44%。

表 2、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較         |         |
|------------|-----------|---------|-----------|---------|-------------|---------|
|            | 金額<br>(A) | %       | 金額<br>(B) | %       | 金額<br>(A-B) | 增減<br>% |
| 合 計        | 1,137.28  | 100.00% | 1,119.69  | 100.00% | 17.59       | 1.57%   |
| 1. 稅課收入    | 689.34    | 60.61%  | 646.68    | 57.76%  | 42.66       | 6.60%   |
| 2. 罰款及規費收入 | 74.75     | 6.57%   | 88.41     | 7.90%   | -13.66      | -15.45% |
| 3. 財產收入    | 62.65     | 5.51%   | 51.74     | 4.62%   | 10.91       | 21.09%  |
| 4. 補助收入    | 241.57    | 21.24%  | 278.74    | 24.89%  | -37.17      | -13.34% |
| 5. 其他收入    | 68.97     | 6.07%   | 54.12     | 4.83%   | 14.85       | 27.44%  |

###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05年度歲出編列1,211.51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445.49億元，占歲出36.77%，居首位；一般政務支出223.66億元，占歲出18.46%，居第2位；社會福利支出184.65億元，占歲出15.24%，居第3位；經濟發展支出158.69億元，占歲出13.10%，居第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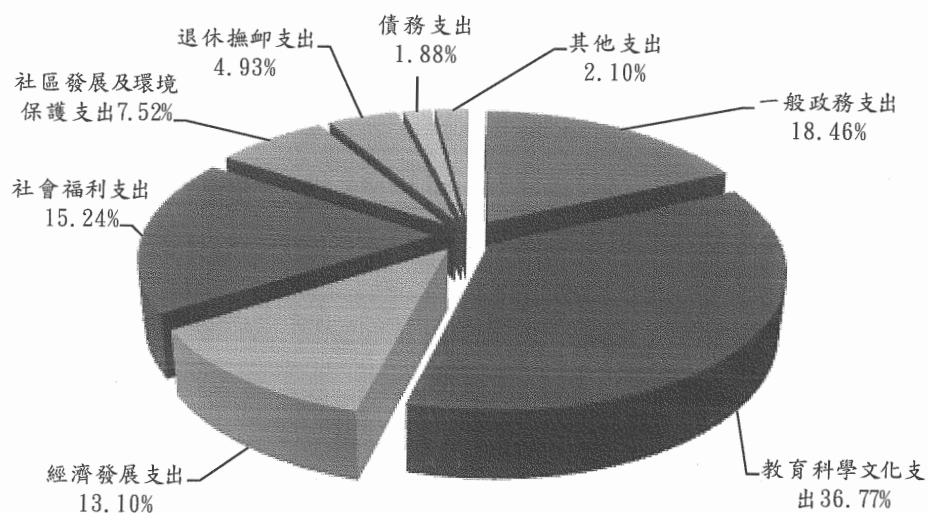
105年度歲出編列1,211.51億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1,234.25億元，減少22.74億元，然經濟發展支出卻較上年度增加10.76億元，約增7.27%，主要係新增工務局主管水銀燈落日計畫5.51億元及增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配合款5.17億元等；另一般政務支出也較上年度增加3.07億元，約增1.40%，主要係新增民政局主管三民區覆鼎金公與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3.01億元等；退休撫卹支出亦較上年度增加2.27億元，約增3.94%，主要係增列公務員工退撫金經費。

表3、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合計             | 1,211.51 | 100.00 | 1,234.25 | 100.00 | -22.74 | -1.84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223.66   | 18.46  | 220.59   | 17.86  | 3.07   | 1.40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45.49   | 36.77  | 445.32   | 36.08  | 0.17   | 0.04   |
| 3. 經濟發展支出      | 158.69   | 13.10  | 147.93   | 11.99  | 10.76  | 7.27   |
| 4. 社會福利支出      | 184.65   | 15.24  | 222.74   | 18.05  | -38.09 | -17.10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91.14    | 7.52   | 90.19    | 7.31   | 0.95   | 1.06   |
| 6. 退休撫卹支出      | 59.71    | 4.93   | 57.44    | 4.65   | 2.27   | 3.94   |
| 7. 債務支出        | 22.77    | 1.88   | 22.77    | 1.85   | -      | -      |
| 8. 其他支出        | 25.40    | 2.10   | 27.27    | 2.21   | -1.87  | -6.86% |

圖1、105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5年度歲出編列1,211.52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28.24億元，占歲出35.35%，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44.50億元，占歲出11.93%，居第2位；市政府主管編列141.25億元，占歲出11.66%，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編列97.52億元，占歲出8.05%，居第4位。

表4、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機關名稱  | 金額     | %      | 機關名稱  | 金額    | %     |
|-------|--------|--------|-------|-------|-------|
| 市議會主管 | 8.69   | 0.72%  | 兵役局主管 | 1.59  | 0.13% |
| 市政府主管 | 141.25 | 11.66% | 農業局主管 | 20.54 | 1.69% |
| 民政局主管 | 17.01  | 1.40%  | 勞工局主管 | 6.75  | 0.56% |
| 財政局主管 | 33.04  | 2.73%  | 捷運局主管 | 15.40 | 1.27% |
| 教育局主管 | 428.24 | 35.35% | 消防局主管 | 21.05 | 1.74% |
| 經發局主管 | 10.65  | 0.88%  | 文化局主管 | 14.32 | 1.18% |
| 工務局主管 | 77.65  | 6.41%  | 交通局主管 | 19.77 | 1.63% |
| 社會局主管 | 144.50 | 11.93% | 海洋局主管 | 6.35  | 0.52% |
| 警察局主管 | 97.52  | 8.05%  | 都發局主管 | 4.14  | 0.34% |
| 衛生局主管 | 17.25  | 1.42%  | 法制局主管 | 0.67  | 0.06% |
| 環保局主管 | 44.82  | 3.70%  | 觀光局主管 | 4.73  | 0.39% |
| 地政局主管 | 11.60  | 0.96%  | 水利局主管 | 57.01 | 4.71% |
| 新聞局主管 | 1.98   | 0.16%  | 第二預備金 | 5.00  | 0.41% |

### 五、歲出經費門編列情形

- 經常支出：編列1,026.70億元，占歲出總額84.74%，較上年度預算數1,050.55億元，減少23.85億元，約減2.27%，其中中央補助及回饋金減少0.17億元；市籌款減少23.68億元。
- 資本支出：編列184.82億元，占歲出總額15.26%(增加0.38個百分點)，較上年度183.70億元，增加1.12億元，約增0.61%。

表5、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目別 | 105 年度   |        | 104 年度   |        | 增減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經常門 | 1,026.70 | 84.74% | 1,050.55 | 85.12% | -23.85 | -2.27% |
| 資本門 | 184.82   | 15.26% | 183.70   | 14.88% | 1.12   | 0.61%  |

3.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主要項目如下：

(1) 工務局主管

- ①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13.26億元。
- ②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5.51億元。
- ③ 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4.88億元。
- ④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2.96億元。
- ⑤ 前鎮區臨港線鐵道旁道路改善工程(中山三路~瑞田街)2.52億元。
- ⑥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2.23億元。
- ⑦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2.22億元。
- ⑧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81億元。
- ⑨ 配合本市市政建設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1.67億元。
- ⑩ 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65億元。
- ⑪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1.50



億元。

⑫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

甲道路工程1.50億元。

⑬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

工程1.32億元。

⑭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1.16億元。

⑮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1.07億元。

(2)水利局主管

①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12.07億元。

②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9.45億元。

③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7.12億元。

④鳳山圳滯洪池4.62億元。

⑤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應辦工程1.73億元。

⑥全市排市興建工程1.35億元。

(3)捷運局主管

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6.25億元。

②紅橋線路網建設1.31億元。

(1)民政局主管

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2.42億元。

②覆鼎金公墓遷葬補償費1.58億元。

(2)教育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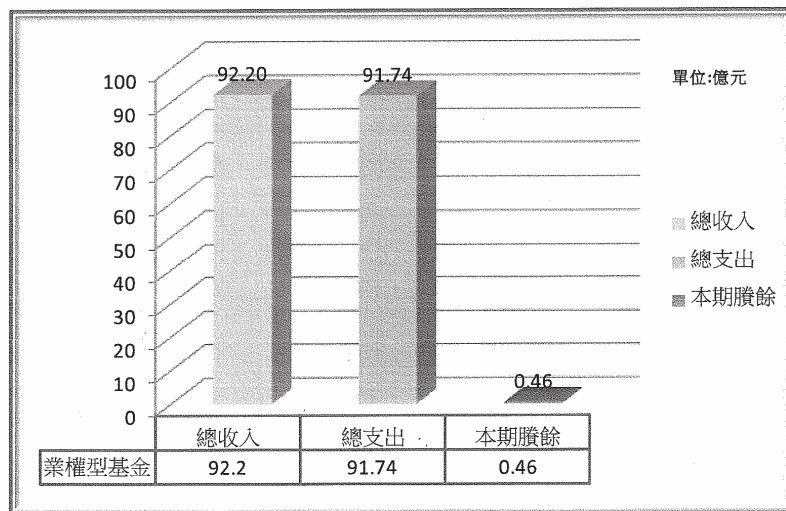
- ①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補強、拆除改建及興建工程6.66億元。
- ②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校舍補照、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6.24億元。

### 參、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05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6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各基金依其屬性，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 一、業權型基金

圖2、105年度業權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 總收入編列 92.20 億元，總支出編列 91.74 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賸餘 0.46 億元（請參考圖 2），其中作業基金賸餘 0.66 億元，主要係：
1. 平均地權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增加，致生賸餘 18.18 億元。
  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權利金收入，致生賸餘2.52億元。

3. 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賸餘3.69億元。

4.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賸餘1.13億元。

5. 土地開發基金資產折舊14.23億元、債務利息2.02億元，另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8.03億元等，致生短絀24.91億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4.46億元，其中：

1. 土地1.14億元主要係購置興建停車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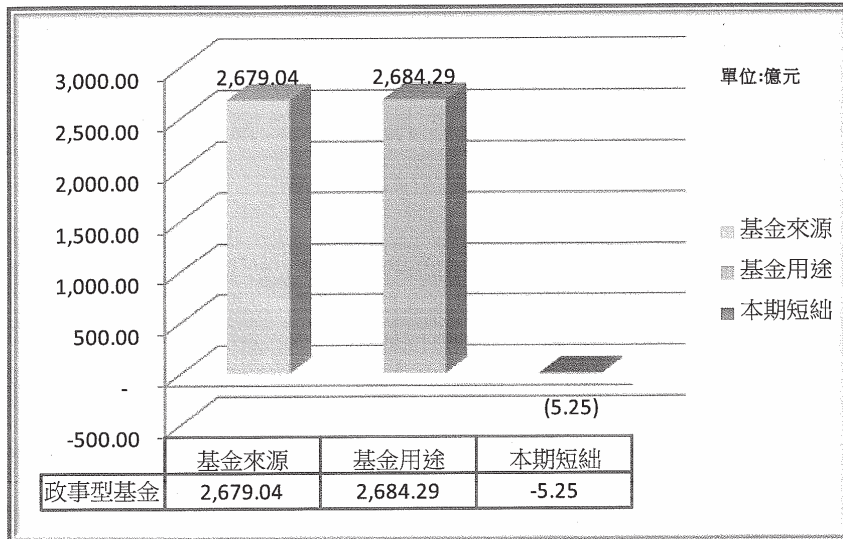
2. 房屋及建築1.39億元主要係醫院病房大樓興建與整修及新草衙示範區住宅工程。

3. 機械及設備1.39億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三）開發費用編列65.35億元，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本市第88期至91期，及第93期重劃區開發案等。

## 二、政事型基金

圖3、105年度政事型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一)基金來源編列2,679.04億元，基金用途編列2,684.29億，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淨短絀5.25億元（請參考圖3），其中特別收入基金短絀5.28億元，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修繕、購置教學設備、及現職人員待遇、退休撫卹等支出，致生短絀5.76億元。
- (二)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編列49.26億元，其中：
1. 教育發展基金編列18.08億元，主要係辦理各級學校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與校舍興建工程等。
  2. 環境保護基金編列2.15億元，主要係汰購垃圾車及掃街車輛等。
  3. 捷運建設基金編列28.85億元，主要係辦理紅橋

線路網建設1.31億元、輕軌運輸建設14.28億元，及鐵路地下化建設13.26億元。

三、105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業權型基金

單位：億元

| 基金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本期賸餘<br>(虧絀)  |
|--------------|--------------|--------------|---------------|
| <b>營業基金</b>  | <b>2.40</b>  | <b>2.60</b>  | <b>(0.20)</b> |
| 動產質借所        | 0.36         | 0.27         | 0.09          |
|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 0.11         | 0.11         | 0.00          |
|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1.93         | 2.22         | (0.29)        |
| <b>作業基金</b>  | <b>89.80</b> | <b>89.14</b> | <b>0.66</b>   |
|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0.72         | 0.21         | 0.51          |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3.00         | 0.48         | 2.52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0.82         | 1.09         | (0.27)        |
| 醫療藥品基金       | 36.26        | 35.13        | 1.13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2.23        | 14.05        | 18.18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1.08         | 25.99        | (24.91)       |
|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3.20         | 3.20         | 0.00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 11.28        | 7.59         | 3.69          |
| 都市更新基金       | 0.30         | 0.61         | (0.31)        |
| 住宅基金         | 0.72         | 0.62         | 0.10          |
|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 0.19         | 0.17         | 0.02          |
| <b>合  計</b>  | <b>92.20</b> | <b>91.74</b> | <b>0.46</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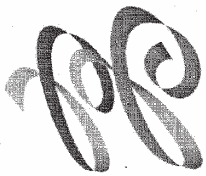
（二）政事型基金

| 基金名稱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br>(短絀)  |
|-----------------|-----------------|-----------------|---------------|
| <b>債務基金</b>     | <b>1,986.44</b> | <b>1,986.44</b> | <b>(0.00)</b> |
| 債務基金            | 1,986.44        | 1,986.44        | (0.00)        |
| <b>特別收入基金</b>   | <b>501.44</b>   | <b>506.72</b>   | <b>(5.28)</b> |
| 教育發展基金          | 466.64          | 472.40          | (5.76)        |
|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2.12            | 2.28            | (0.16)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0.03            | 0.02            | 0.01          |
|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 0.23            | 0.22            | 0.01          |
|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 17.16           | 17.44           | (0.28)        |
| 環境保護基金          | 12.52           | 10.97           | 1.55          |
| 農業發展基金          | 1.95            | 2.44            | (0.49)        |
| 勞工權益基金          | 0.08            | 0.08            | 0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0.41            | 0.58            | (0.17)        |
| 公共藝術基金          | 0.30            | 0.29            | 0.01          |
| <b>資本計畫基金</b>   | <b>191.16</b>   | <b>191.13</b>   | <b>0.03</b>   |
| 捷運建設基金          | 191.16          | 191.13          | 0.03          |
| <b>合 計</b>      | <b>2,679.04</b> | <b>2,684.29</b> | <b>(5.25)</b> |

綜上，105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本於兼顧市政推動與財政自律之原則，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安全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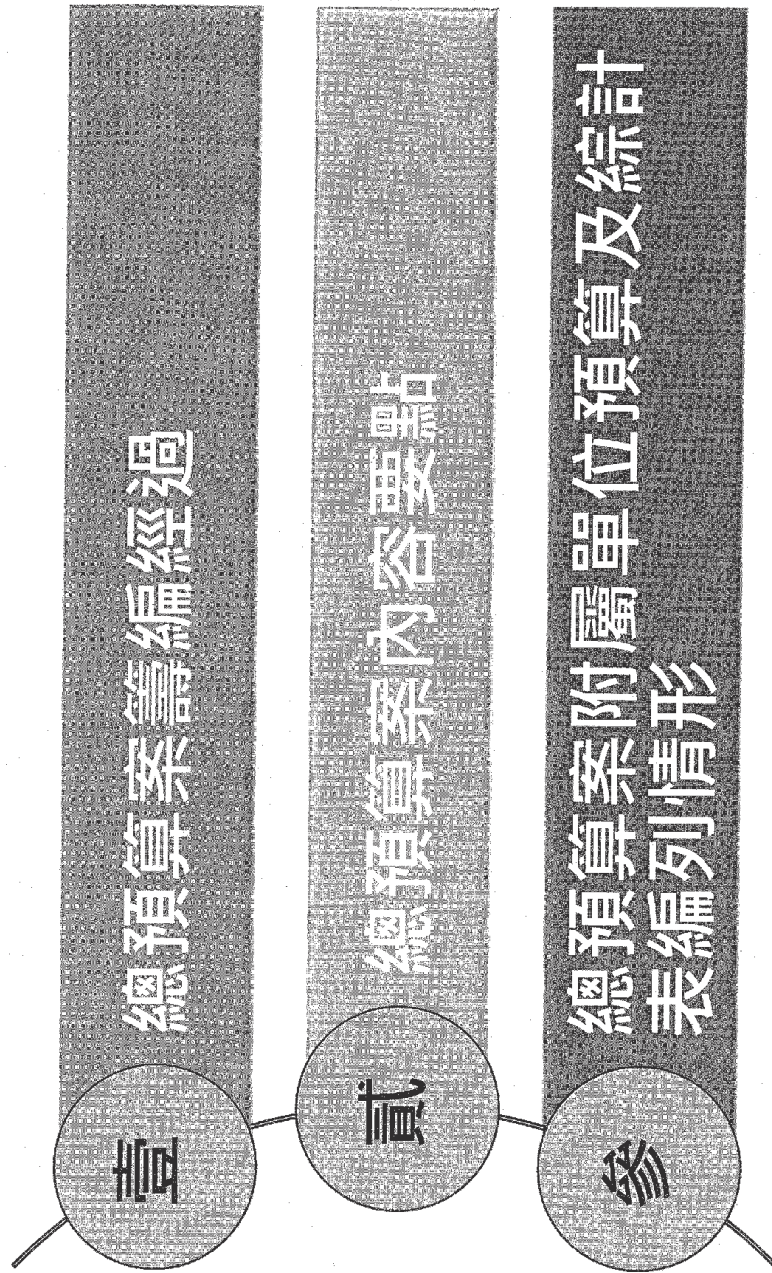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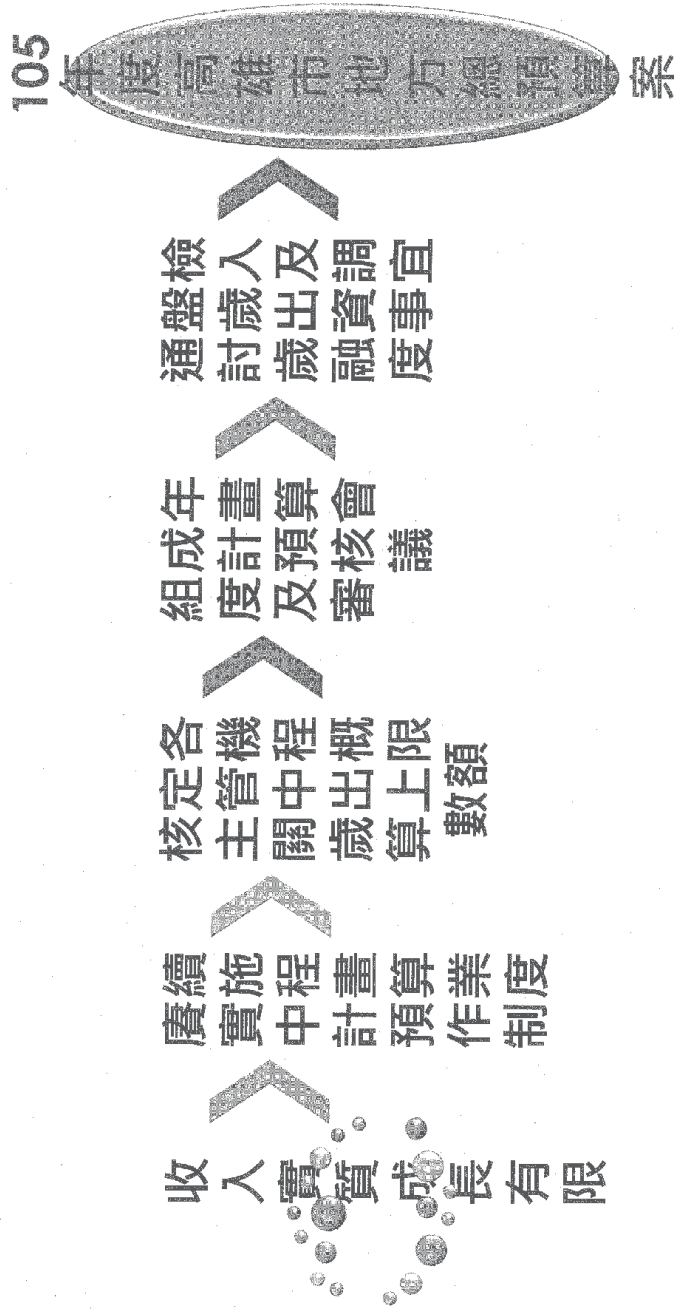
# 報告大綱



#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 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 貳、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 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 項目               | 本年度<br>預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增減     |         |
|------------------|------------|------------|--------|---------|
|                  |            |            | 金額     | %       |
| 1.歲入             | 1,137.28   | 1,119.69   | 17.59  | 1.57%   |
| 2.歲出             | 1,211.51   | 1,234.25   | -22.74 | -1.84%  |
| 3.歲入歲出差短         | 74.23      | 114.56     | -40.33 | -35.20% |
| 4.債務之償還          | 35.00      | 35.00      | -      |         |
| 5.融資調度數<br>(3+4) | 109.23     | 149.56     | -40.33 |         |
| 6.總預算規模(2+4)     | 1,246.51   | 1,269.25   | -22.74 | -1.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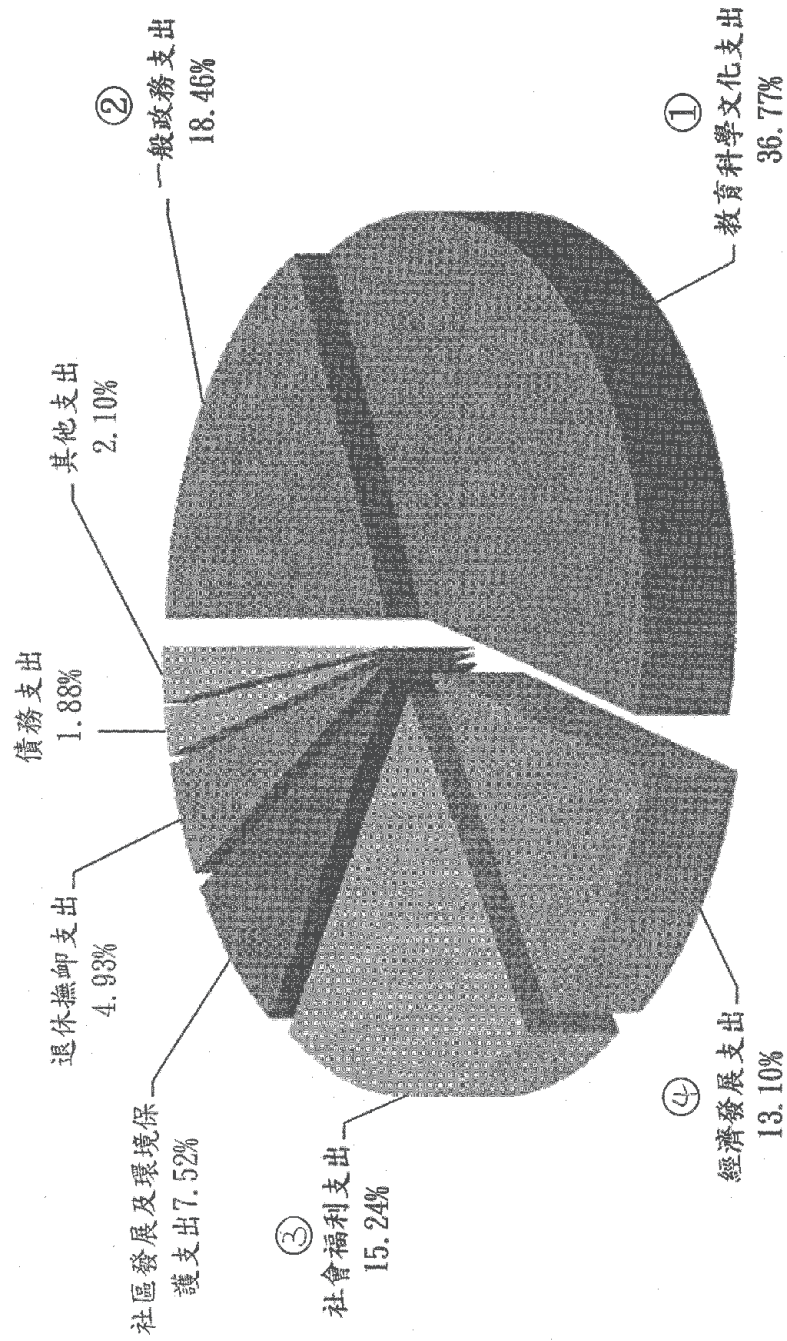
##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較         |         |
|-----------|-----------|---------|-----------|---------|-------------|---------|
|           | 金額<br>(A) | %       | 金額<br>(B) | %       | 金額<br>(A-B) | 增減<br>% |
| 合 計       | 1,137.28  | 100.00% | 1,119.69  | 100.00% | 17.59       | 1.57%   |
| 1.稅課收入    | 689.34    | 60.61%  | 646.68    | 57.76%  | 42.66       | 6.60%   |
| 2.罰款及規費收入 | 74.75     | 6.57%   | 88.41     | 7.90%   | -13.66      | -15.45% |
| 3.財產收入    | 62.65     | 5.51%   | 51.74     | 4.62%   | 10.91       | 21.09%  |
| 4.補助收入    | 241.57    | 21.24%  | 278.74    | 24.89%  | -37.17      | -13.34% |
| 5.其他收入    | 68.97     | 6.07%   | 54.12     | 4.83%   | 14.85       | 27.44%  |

註：其他收入包括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什項收入等項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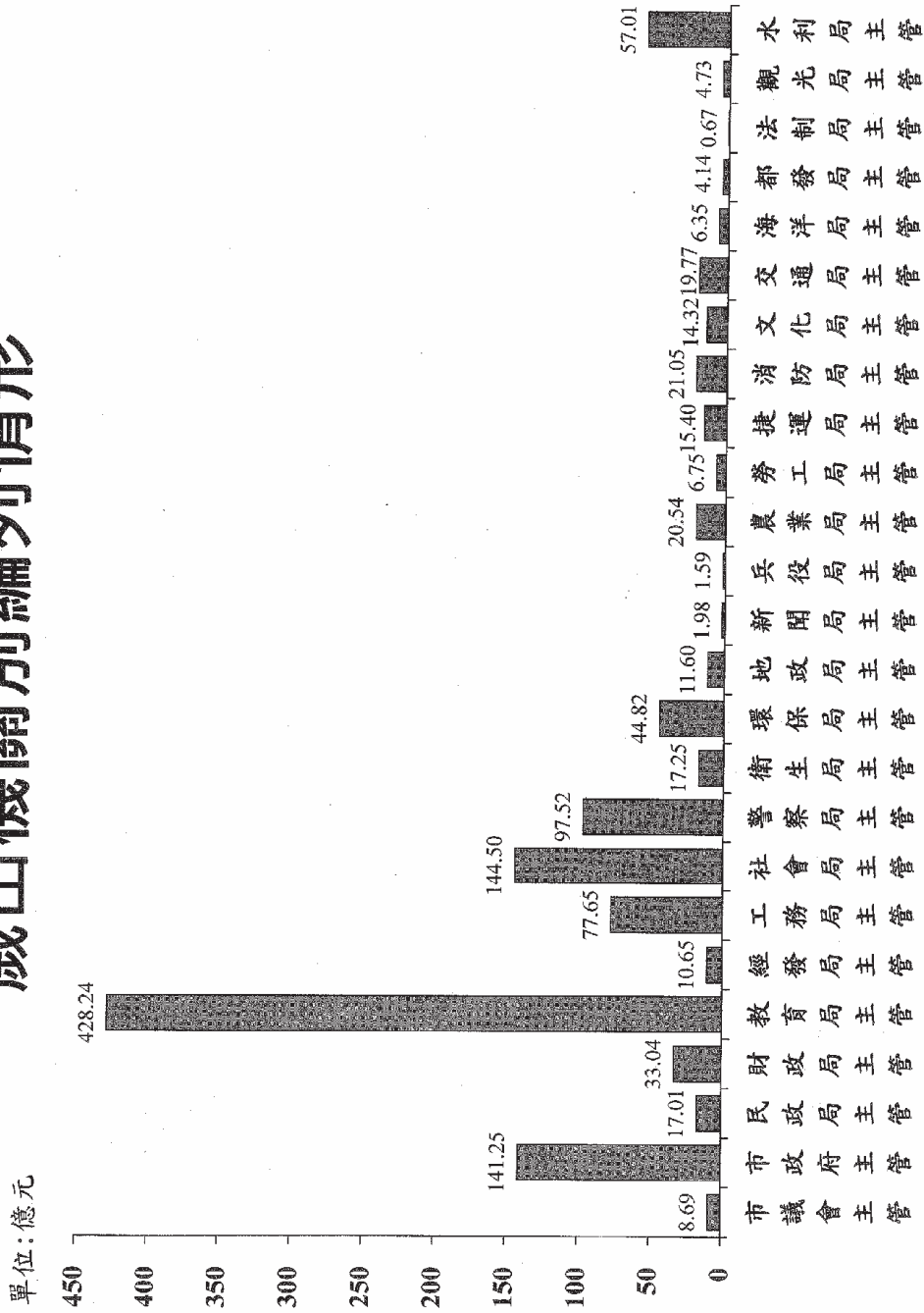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二)

單位:億元; %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合計          | 1,211.51 | 100.00 | 1,234.25 | 100.00 | -22.74 | -1.84  |
| 一般政務支出      | 223.66   | 18.46  | 220.59   | 17.86  | 3.07   | 1.40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45.49   | 36.77  | 445.32   | 36.08  | 0.17   | 0.04   |
| 經濟發展支出      | 158.69   | 13.10  | 147.93   | 11.99  | 10.76  | 7.27   |
| 社會福利支出      | 184.65   | 15.24  | 222.74   | 18.05  | -38.09 | -17.10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91.14    | 7.52   | 90.19    | 7.31   | 0.95   | 1.06   |
| 退休撫卹支出      | 59.71    | 4.93   | 57.44    | 4.65   | 2.27   | 3.94   |
| 債務支出        | 22.77    | 1.88   | 22.77    | 1.85   | -      | -      |
| 其他支出        | 25.40    | 2.10   | 27.27    | 2.21   | -1.87  | -6.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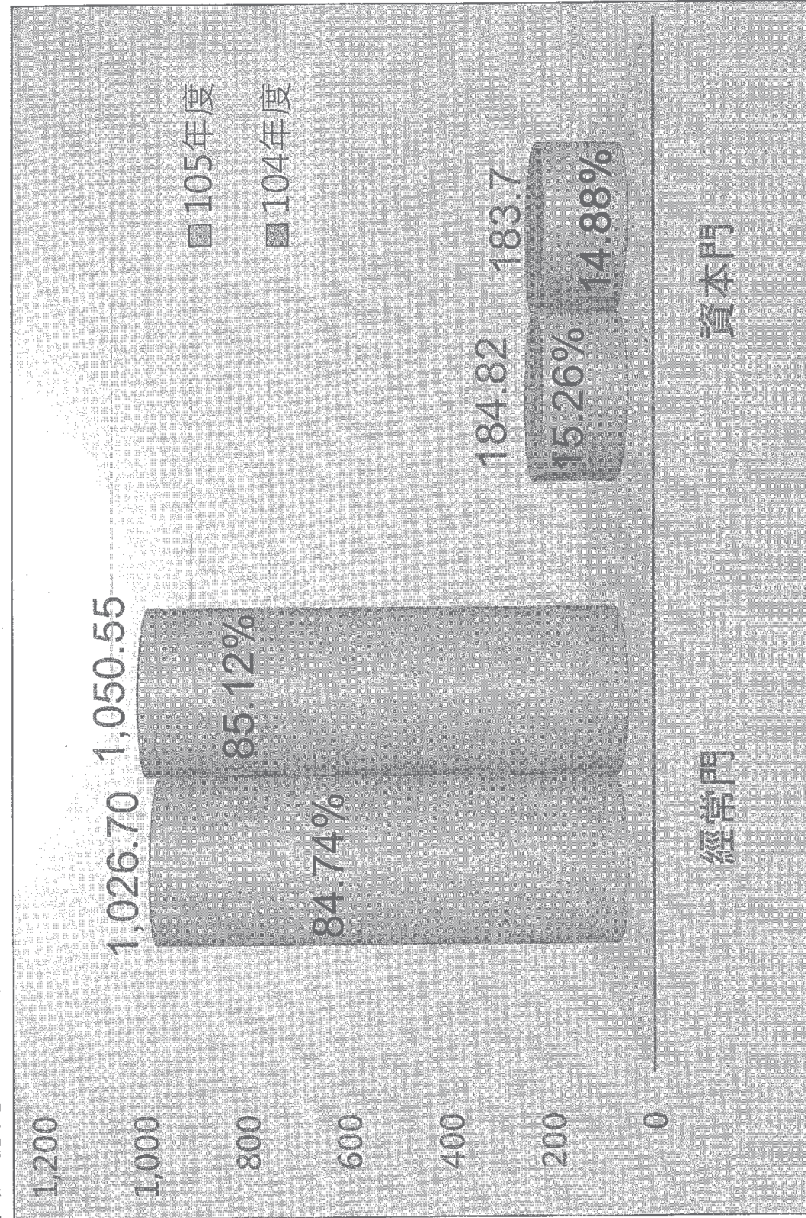
#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 歲出經費門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一)

單位:億元

| 主管<br>機關別 | 項目                            | 編列數   |
|-----------|-------------------------------|-------|
|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13.26 |
|           |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                      | 5.51  |
| 工務局主管     | 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 4.88  |
|           | 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 2.96  |
|           | 前鎮區臨港線鐵道旁道路改善工程<br>(中山三路~瑞田街) | 2.52  |



##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二)

單位:億元

| 主管<br>機關別 | 項目                    | 編列數  |
|-----------|-----------------------|------|
|           |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 2.23 |
|           |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 2.22 |
| 工務局主管     |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 1.81 |
|           | 配合本市政建設道路橋樑廣場地<br>景工程 | 1.67 |
|           | 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 1.65 |



##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三)

單位:億元

| 主管<br>機關別 | 項目                        | 編列數  |
|-----------|---------------------------|------|
| 工務局主管     |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 1.50 |
|           |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 | 1.50 |
|           | 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創鋪等工程      | 1.32 |
|           | 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                | 1.16 |
|           |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               | 1.07 |



##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四)

單位:億元

| 主管機關別 | 項目                                 | 編列數   |
|-------|------------------------------------|-------|
|       | 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br>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 12.07 |
| 水利局主管 |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 9.45  |
|       | 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 7.12  |



##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五)

單位:億元

| 主管<br>機關別 | 項目                      | 編列數  |
|-----------|-------------------------|------|
| 水利局主管     | 鳳山圳滯洪池                  | 4.62 |
|           |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政府<br>應辦工程 | 1.73 |
|           | 全市排市興建工程                | 1.35 |
| 捷運局主管     |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6.25 |
|           | 紅橋線路網建設                 | 1.31 |



## 資本門編列1億元以上項目(六)

單位:億元

| 主管<br>機關別 | 項目                         | 編列數  |
|-----------|----------------------------|------|
| 民政局主管     |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2.42 |
|           | 覆鼎金公墓遷葬補償費                 | 1.58 |
| 教育局主管     | 各級學校校舍耐震補強、拆除改建及興建工程       | 6.66 |
|           | 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校舍補照、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 | 6.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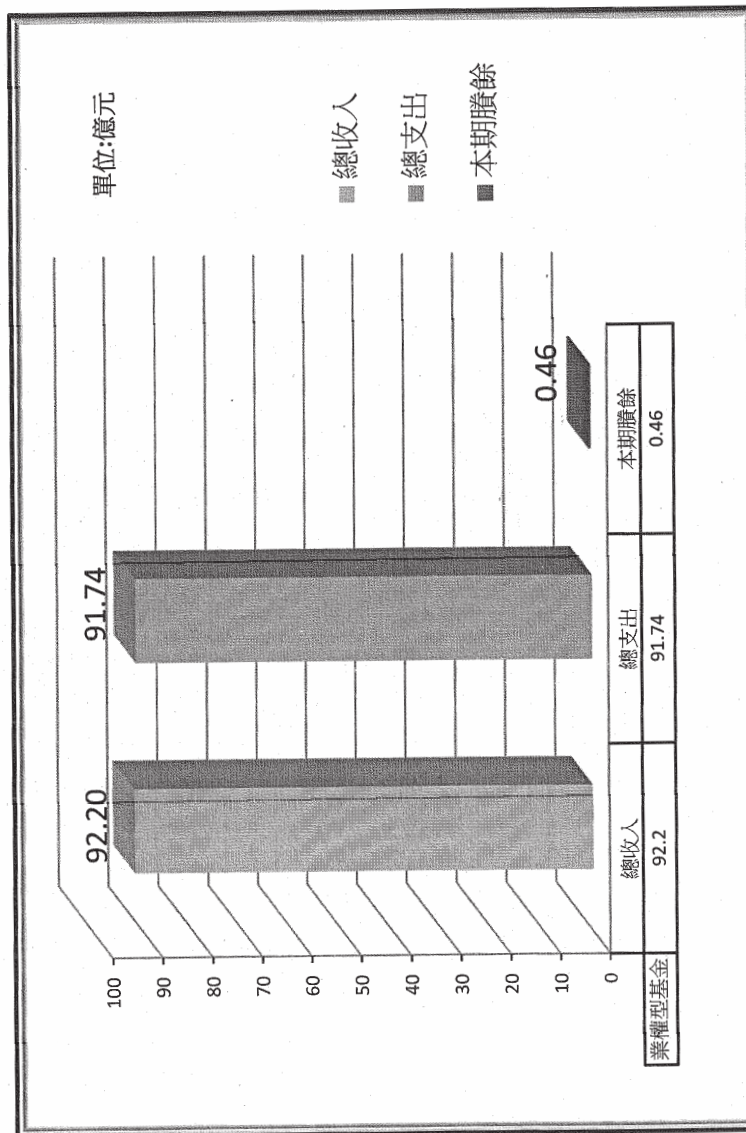


參、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 105年度基金個數增減情形

| 基金型態  | 基金個數  |       | 增減說明 |
|-------|-------|-------|------|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業權型基金 | 14    | 14    |      |
| 政事型基金 | 12    | 12    |      |
| 合計    | 26    | 26    |      |

# 業權型基金(一)



## 業權型基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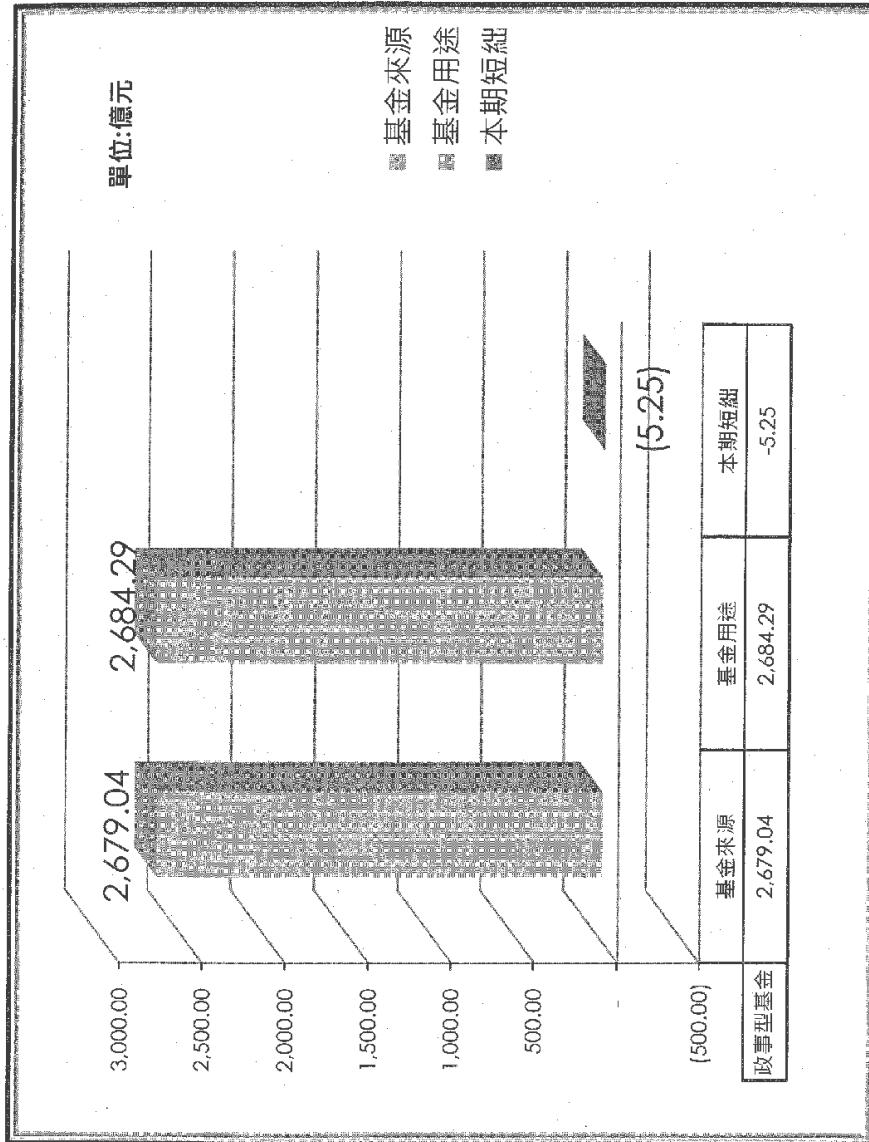
- ◆ 基金總收入編列92.2億元，總支出編列91.74億，淨贖餘0.46億元，其中作業基金贖餘0.66億元，主要係：
  - 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贖餘18.18億元。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增加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致生贖餘2.52億元。
  - 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贖餘3.69億元。
  -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贖餘1.13億元。
  - 土開基金資產折舊14.23億元、債務利息2.02億元，另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8.03億元等，致生短絀24.91億元。

### 業權型基金(三)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編列4.46億元，其中：
  - 土地1.14億元主要係購置興建停車場用地。
  - 房屋及建築1.39億元主要係醫院病房大樓興建與整修及新草衙示範區住宅工程。
  - 機械及設備1.39億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 ◆ 開發費用編列65.35億元，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本市第88期至91期，及第93期重劃區開發案等。



# 政事型基金(一)





## 政事型基金(二)

- ◆基金來源編列2,679.04億元，基金用途編列2,684.29億，淨短絀5.25億元，其中特別收入基金短絀5.28億元，主要係：
  - 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修繕、購置教學設備等支出，致生短絀5.76億元。

## 政事型基金(三)

- ◆ 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編列49.26億元，其中：
  - 教育發展基金編列18.08億元，主要係辦理各級學校零星工程及設備汰購，與校舍興建工程等。
  - 環境保護基金編列2.15億元，主要係汰購垃圾車及掃街車輛等。
  - 捷運建設基金編列28.85億元，主要係辦理紅橋線路網建設1.31億元、輕軌運輸建設14.28億元，及鐵路地下化建設13.26億元。

## 業權型基金概況表

單位：億元

| 基金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本期賸餘<br>(虧絀) |
|--------------|-------|-------|--------------|
| 營業基金         | 2.40  | 2.60  | (0.20)       |
| 動產質借所        | 0.36  | 0.27  | 0.09         |
|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 0.11  | 0.11  | 0.00         |
|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1.93  | 2.22  | (0.29)       |
| 作業基金         | 89.80 | 89.14 | 0.66         |
|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0.72  | 0.21  | 0.51         |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3.00  | 0.48  | 2.52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0.82  | 1.09  | (0.27)       |
| 醫療藥品基金       | 36.26 | 35.13 | 1.13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2.23 | 14.05 | 18.18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1.08  | 25.99 | (24.91)      |
|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3.20  | 3.20  | 0.00         |
| 停車場作業基金      | 11.28 | 7.59  | 3.69         |
| 都市更新基金       | 0.30  | 0.61  | (0.31)       |
| 住宅基金         | 0.72  | 0.62  | 0.10         |
|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 0.19  | 0.17  | 0.02         |
| 合計           | 92.20 | 91.74 | 0.46         |



## 政事型基金概況表

單位：億元

| 基金名稱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br>(短絀) |
|---------------|----------|----------|--------------|
| 債務基金-債務基金     | 1,986.44 | 1,986.44 | 0.00         |
| 特別收入基金        | 501.44   | 506.72   | (5.28)       |
| 教育發展基金        | 466.64   | 472.40   | (5.76)       |
|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2.12     | 2.28     | (0.16)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 | 0.03     | 0.02     | 0.01         |
|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 0.23     | 0.22     | 0.01         |
|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 17.16    | 17.44    | (0.28)       |
| 環境保護基金        | 12.52    | 10.97    | 1.55         |
| 農業發展基金        | 1.95     | 2.44     | (0.49)       |
| 勞工權益基金        | 0.08     | 0.08     | 0            |
|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0.41     | 0.58     | (0.17)       |
| 公共藝術基金        | 0.30     | 0.29     | 0.01         |
| 資本計畫基金-捷運建設基金 | 191.16   | 191.13   | 0.03         |
| 合計            | 2,679.04 | 2,684.29 | (5.25)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  
萬事如意！  
！  
健康快樂！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sup>源豐</sup>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163 億 6,2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 億 1,3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等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中央依實際決標金額核撥補助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短撥，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歲出決算審定 1,262 億 6,5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 億 72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99 億

32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1 億 4,199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4,529 萬餘元，經以賒借 137 億 3,905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6 億 9,375 萬餘元。市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1 億 9,532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6,353 萬餘元，審定純損 6,8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5,452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行船客運收入減少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312 億 7,31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89 億 7,975 萬餘元，審定賸餘 22 億 9,3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4 億 4,943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1,110 億 5,72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065 億 97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5 億 4,751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3 億 50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97 億 5,58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44 億 5,081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部分中央補助建設依實際決標金額核撥補助款，致本年度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且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致產生鉅額歲入歲出差短 99 億 329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又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

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321億5,719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26億4,673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2,448億392萬餘元，較民國102年底債務餘額2,352億3,467萬餘元，增加95億6,925萬餘元，另向特種基金墊借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楠梓營區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等491億9,762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達2,940億154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加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 參、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秉持以「市民作主」為主軸，「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並朝魅力高雄、轉運高雄、人本高雄、綠色高雄等目標邁進，計分12項分目標，全力發展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並據以訂定30項施政重點。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11個（所屬分機關單位104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高雄市市長施政理念，暨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兼顧施政目標與財政狀況，編定施政(工作)計畫556項，已完成者413項，約74.28%，尚在執行者143項，約25.72%。又

本年度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該府列管各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計畫計有 116 項，金額 2,466 億 4,511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145 億 3,346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96 億 7,518 萬餘元，執行率 66.57%。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5 項，計有衡量指標 977 項，經評估結果，績效良好者(綠燈)870 項(占 89.05%)、績效合格者(黃燈)54 項(占 5.53%)、績效欠佳者(紅燈)41 項(占 4.19%)、績效不明者(白燈)12 項(占 1.23%)，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紅燈 (3.31%) 比率上升，綠燈 (89.46%)、黃燈 (5.62%) 及白燈 (1.61%) 比率下降。

####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8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61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4,161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應追繳押標金、施工不符、數量錯誤及估驗數量未合等，通知查明並依法或依約

處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3,68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並經糾正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等效能之考核結果，研提相關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 一、歲入歲出差短漸減，財務管理措施尚具成效，惟累計短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潛藏負債龐鉅，財政負擔沉重，允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賡續落實開源與節流措施方案、檢討舉債效益，以促使財政健全發展

本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99 億 329 萬餘元，較近年度趨減，財務管理措施尚具成效，惟截至民國 103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448.04 億餘元，財務結構仍欠穩健。市政府自市縣合併改制後相對法定支出、基礎公共建設等經費持續擴增，經分析民國 100 至本年度歲出預、決算數均逾歲入預、決算數，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金額分別為 138 億 7,253 萬餘元、210 億 7,960 萬餘元、100 億 313 萬餘元及 99 億 329 萬餘元，累計短絀金額總計為 548 億 5,855 萬餘元，財政缺口日



益擴大，財政負擔沉重。在歲入部分，近4年來(民國100至103年度)稅課收入由543億9,736萬餘元逐年增至620億8,057萬餘元，增幅14.12%，惟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率)僅介於42.93%至51.32%之間，稅課收入難以支應各項施政所需，與各級政府同期間賦稅依存度介於64.70%至69.20%之間相較明顯偏低；至歲出部分，法定之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等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即占歲出總額5成以上，縮減不易，且歲出經常門決算數已由民國100年度1,023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065億餘元，年度消耗性支出仍有持續增加趨勢，其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仍高，分別為80.75%、84.42%、85.60%、84.35%，易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政策支出。另近年來透過舉新還舊、公庫調度等財務管理作為，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100年底之2,056.53億餘元至民國103年底增為2,448.04億餘元，成長幅度達19.04%，負債急遽增加，加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491.97億餘元，實質債務2,940.01億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又截至民國103年底，該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448.04億餘元，依法定最低應編列本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31億4,121萬餘元，實際辦理還本數31億4,199萬餘元，若不再舉借新債務，依此年度實際還本數規模估算(未含利息)，需77.94年(民國180年)始能清償全部債務，且自民國100年

度以來，債務舉借金額均大於償還金額，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顯示財政結構持續轉弱，不利永續治理，亟待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檢討舉債效益，以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二、積極辦理石化氣爆重建工程及發起民間捐款活動，協助災民迅速恢復生活秩序，惟重建工程執行及善款運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加強內部控制管理**

高雄市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嚴重石化氣爆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市政府隨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惟查部分機關辦理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進行先前準備與規劃作業，且未考量降雨量不斷突破新紀錄及海平面不斷上升帶來之風險，逕依幾十年前舊有箱涵型式進行細部設計，亦未對該可能風險事先訂定妥適防範對策；未事先整體規劃各管線埋設位置，部分道路側溝設計過寬或排水功能欠佳，自來水管線覆土深度不足，易造成管線損壞；部分管線因遷就其他管線而改變布設位置及深度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另石化氣爆造成重大傷害，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發起勸募，並設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暨設置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下稱管理會）以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依社會局網站公布之捐款運用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捐款總

金額 45 億 6,000 萬餘元，已執行金額 21 億 700 萬餘元，約占捐款總額 46.21%。其中指定用途捐款金額 3 億 6,079 萬餘元，受指定單位已執行金額 2 億 1,375 萬餘元，約占指定捐款金額 59.25%；非指定用途捐款金額 41 億 9,921 萬餘元，經管理會核定辦理計畫共 44 案，計 34 億 1,326 萬餘元，餘 7 億 8,595 萬餘元尚未核定辦理計畫，其中已核定計畫執行金額 18 億 9,324 萬餘元，約占核定計畫金額 60.23%。經查八一石化氣爆善款運用情形，核有：捐款運用執行進度欠佳；部分房屋毀損慰助金未依規定切實取得詳實資料驗證救助者身分即發放等內控機制未臻周妥；部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之僱工、營業受影響之店家(攤販)及氣爆管制區內生活受影響之民眾等慰(問)助金，核有溢發或重複發放情形；災後復原重建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學習實施等計畫辦理完竣，賸餘款未即繳回捐款專戶等情事，有待加強內部控制管理。

**三、率先實施中小學團膳午餐食材登錄，以提升午餐品質，惟學校午餐食品安全管理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提升學生餐飲品質**

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分別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方式辦理，民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應營養午餐總校數 346 校，其中公辦公營 297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26 校。經查午餐食品安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學校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

臺團膳系統登錄，影響計畫執行及食品追溯制度建立；部分學校未掌握蔬果農藥殘餘檢驗合格證明，以確保食品安全；部分學校午餐成品檢體未保存或留存時間不足或檢體量不足；部分學校未將食材登錄機制納入採購契約或沿用已逾期午餐食材採購契約；部分學校未施作或未統計午餐滿意度調查或調查面向不足，影響午餐品質提升；部分學校午餐經費未設立專戶存管，或午餐收支明細未依規定公告等情事，亟待提升學生餐飲品質。

#### 四、開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惟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市政府為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設立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已開發完成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之營運管理事宜，截至民國 103 年底，該園區土地銷售率已達 97.32%，進駐廠商達 194 家，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園區部分隔離綠帶用地遭區外工廠占用，有待依法查明處理並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維護公產權益；部分設廠用地未計收公共設施維護費或租用面積計算錯誤，收費作業流程存有疏漏；未考量實際營運管理成本，妥適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致污水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建築物租金收入，已不敷支應實際維護管理費用，且環保科技園區建築物整體使用效能欠佳，影響基金收入等情事，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五、加強清查市轄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許可證取得情形，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檢查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應研謀加強維護管理**

據工務局統計，列管有案之市轄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計 5,705 組，經推估財產總值達 136 億元，而為辦理該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簽證業務，該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機構或團體代為辦理並核發使用許可證。經查市轄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管理情形，核有：使用許可證核發資料之建置及後續追蹤作業闕如，且延宕辦理轄內機械停車設備清查作業，復對清查發現未取得使用許可證案件，未依法裁處；對已辦竣工檢查合格之機械停車設備，未列管後續年度安全檢查情形，復對管理人未依限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申請安全檢查之案件，未依法妥處；未循政府採購法辦理轄內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委託抽驗事宜，復未依法派員會同督導監辦，且部分設備之原檢查機構同於抽驗機構，未盡妥宜；對發生事故之設備，未積極妥適列管後續使用現況；抽檢不合格案件之複檢，未再確認實際改善情形並檢討疏失責任等情事，允應研謀加強維護管理。

**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市民福祉，惟社會福利支出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審慎評估社福資源分配合理性及妥適性**



社會局為推動社會福利，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發放多項福利津貼。惟市縣合併以來，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本年度預算編列達高雄市地方總預算20.99%，其中「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生育津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第三胎以上健保補助」、「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學教育補助」、「重度身障津貼」及「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乘車船補助」等社會福利支出亦逐年遞增（民國100年21億5,052萬餘元增至民國103年22億9,793萬餘元），經查社會福利支出業務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市負債高居全國第一，社會局主管預算占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比率，相較其他五都社會局主管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亦居冠，財政狀況日益窘迫，惟社福支出卻逐年增加；老人全民健保補助政策缺乏排富條款；未能妥適掌握老年人口數，致重陽節敬老禮金預算未覈實編列，連年動支預備金約1,500萬元支應；生育津貼發放與生育意願未具攸關性；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要點，雖已研擬修正，惟延宕未完成法定程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社福資源合理分配。

**七、防制酒駕成效表現優異，惟酒測器之使用管理及取締酒後駕車後續車輛移置保管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健全管理**

民國102年度高雄市酒駕死亡人數全國減幅第一名，警察局取締成效良好，獲交通部頒發金安獎，民

國 103 年 1 至 6 月防制酒駕成效，因高雄市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減少比例為 37.5%，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獲頒優等。該局截至本年底止，供執行酒駕取締使用之酒測器 543 個(酒精計 345 個、酒醉測定器 198 個)，帳面價值 4,708 萬餘元，經查其酒測器之使用管理及取締酒後駕車後續車輛移置保管之辦理情形，核有：近 7 成酒測器已逾使用年限且逾 2 成未使用，亟待檢討酒測器之配賦使用；酒測器測定結果之登錄及使用紀錄之登載多有疏漏；移置保管場地空間不足，迄未積極妥謀善策；迄未訂定移置保管車輛收費標準，致收費無據，拖吊付出之費用無法回收，造成公帑損失；未能及時辦理公告拍賣車輛，且拍賣所得後續相關稅(規)費用之抵充，未依規定辦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管理。

**八、加強推動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惟登革熱防治作業未能有效落實，亟待研謀善策，俾達長期防治成效**

高雄市縣合併後，登革熱病例數由民國 100 年 1,178 例、民國 101 年 537 例，至民國 102 年已降低至 114 例，惟本年度暴增至 15,008 例，占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 15,732 例之 95.40%。按衛生局登革熱防治情形前經本處民國 101 年 5 月專案調查，核有孳生源清除人力不足，復未能衡酌各區疫情輕重妥適分配，影響防疫成效等 8 項缺失，經追蹤查核後續改善情形，核有：未落實孳生源清查工作，且局處間未能妥為協商、合作，致防疫檢查、消毒多有

疏漏及髒亂環境未能整頓；防疫用藥及人力派遣未建立管控、稽核機制，致防治用藥、人力不足，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未能衡酌常態性防治經費預算與疫情暴增之防疫經費增減關係，妥適運用有限資源，提升防治績效；噴藥人員未能有效掌握噴藥時效、劑量，醫療院所未能及時通報疫情，致增加公帑支出、民怨及延誤防治時效等情事，亟待強化管控及稽核機制，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九、中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不足及設備故障頻繁，致以高額廢棄物處理成本運轉，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亦偏高，整體營運效能不彰，允宜研謀提升經營績效**

環境保護局轄管中區資源回收廠、岡山焚化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等 4 座垃圾焚化廠，其中中區資源回收廠（下簡稱中區廠）工程造價 32 億 6,357 萬元，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完成驗收正式營運。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營運績效不佳，卻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未落實辦理維修計畫，致異常停爐時數增加，及發電機故障未能妥適處理，致售電收入減少並增加購電成本，影響營運效能；廢氣處理設備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致空氣污染物排放值遠高於設計值或居全國之冠；巨大垃圾破碎機未達使用年限即毀損棄置，未積極尋求發揮殘餘價值方案，財物效能不彰；廢棄物處理成本高居 4 廠之首，甚高於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該局亦未能有效督促該廠管控

廢棄物處理成本，任其持續以高額成本運轉；該局未本主管機關職責，正視垃圾量逐年遞減，各焚化廠日餘裕量已高於中區廠原設計處理量，致垃圾進廠量不足而虛耗公帑；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未依收費標準規定計收，以維持收支平衡等情事，允宜研謀提升經營績效。

**十、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並逐年增加庇護性就業職缺，惟庇護性就業資源之分布、庇護工場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亟待強化就業服務**

勞工局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立案單位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高雄市轄內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分別為 160 人、169 人、181 人，逐年增加庇護性就業職缺。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 2,134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庇護工場多年營業利益率均為負值，營運效能欠佳，不利永續經營；偏遠地區庇護工場設置進度緩慢，未能滿足庇護性就業服務需求；部分庇護工場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庇護工場未積極協助庇護就業者進入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庇護性就業之相關職業轉銜機制未落實推動；部分庇護工場尚未申請加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未妥為運用政府優先採購之優勢以提升營運績效；辦理庇護商品創意行銷競賽，未列管追蹤得獎作品之執行效益；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訂單筆數及金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守護天使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 Facebook 網站行銷訊息傳遞內容未能普遍化，利用網路擴散效益欠佳等情事，亟待強化就業服務。

**十一、開闢多條航線以串聯高雄港灣沿岸景觀，惟渡輪營運效能欠彰，復航行臺灣海峽，經航政機關裁罰，肇致公帑損失**

文化局為因應紅毛港文化園區建置完成後假日遊客需求，增加聯外交通便利性，於民國 97 年 9 月間勻調該園區建設計畫經費 8,800 萬元，委託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輪船公司）購置渡輪 3 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驗收合格，結算金額計 8,784 萬餘元，高雄輪船公司於同年 2 月底點交予該局，自同年 7 月開始營運，迄民國 103 年底止，渡輪營運結果，累計短絀已達 4,047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紅毛港渡輪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營運計畫評估有欠詳實，渡輪營運結果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成本，發生嚴重虧損，難以達成永續發展自給自足目標；未循行政程序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逕自增闢航線，復未經適航性檢查及航政主管機關同意，將僅適航於高雄港內之渡輪，航行臺灣海峽，致船舶難以負荷發生損壞，復經航政機關裁罰，肇致公帑損失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



## 十二、設置多處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環境及交通秩序，惟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能

交通局為闢建公共停車場設施、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改善停車環境及交通秩序，設有鹽埕等 18 處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之營運收支情形，其中除興達港及武廟市場等 2 處立體停車場因閒置或興建中未開放營運，鹽埕、文化中心、忠孝、自強及盛興等 5 處立體停車場有賸餘外，其餘 11 處立體停車場均為短絀狀態，經查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效能、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暨委外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考量管理維護成本及市場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討停車費率，營運收入不敷支應人事費用，部分停車場連年發生虧損，且未能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措施提升營運管理效能；交通局掌理停車場登記證核發、稽查管理及違規裁處之權，惟所經管多數立體停車場之停車場登記證已失效仍未辦理換證，恐損及政府形象；未正視登記候位民眾停車需求，卻優先無償將停車位提供待售公車使用，有違業權基金企業化經營原則；前金區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結果，實際使用效率及開發格位數均較原目標值低，且建物未妥適維護，鋼柱出現鏽蝕，營運績效評估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暨委外廠商以該停車場建物向銀行申請抵押貸款，惟未建立異常還款預警機制；凱旋醫院立體停車場監視螢幕待修

復，天花板漏水，且部分立體停車場月票卡控管機制闕如等情事，亟待提升營運效能。

### 十三、長年滯銷之國民住宅經採行促銷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經管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長期間置或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強化公產管理

市政府早年興建之國民住宅長年滯銷，積壓鉅額興建資金，經研謀採行築巢圓夢專案、自備款分36期免息繳款、擴大弱勢家庭8折優購等多元促銷措施，自民國99至103年底止已售出114戶，售價高達6億3,491萬餘元，銷售成果已有顯著提升。惟查迄民國103年底，都市發展局及轄管高雄市住宅基金帳列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尚有85筆，總持分面積13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43億9,775萬餘元，核有：價購之國宅土地長期間置，未研謀積極利用，肇致資金積壓，增加利息費用等支出，開源節流成效未彰，財務窘境益形惡化；國宅承購戶持分土地產權遲未完成移轉登記，影響民眾權益及土地產籍資料正確性，相關地價稅賦亦由政府承受，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部分已完工國宅閒置中或作為倉庫使用，迄未積極辦理出租或出售，減損國宅收益；經管建物任由他人闢建停車場使用收費，又未依規定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長期處於嚴重漏水狀況，管理機制顯未盡落實；經管建物長期出借其他機關使用，影響基金應有權益，又部分空間轉供其他團體使用情形，與契約所訂未符；經管土地及建

物未依規定入帳列管，未能有效確保政府公產權益，及公有財產帳之正確性；應收未收已售國宅價款未積極催繳，徒增地價稅及房屋稅負擔，並減損基金利得等情事，亟待強化公產管理。

#### 十四、積極辦理纜線附掛公共排水設施案件之審核及稽查，以確保排水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惟有線電視及固網纜線附掛情形之管理未盡完善，允宜落實管理機制

水利局本年度許可港都有線電視公司等 7 家業者申請有線電視或固網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總計 3,347,368 公尺，收繳使用費收入 4,016 萬餘元，其附掛纜線管理情形，核有：纜線附掛管理辦法整併修訂進度延宕，致生法規適用空窗期，且法規草案內容未明訂業者違規罰則及自主管理評鑑標準，宜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以強化管理成效；未統整列管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之起迄位置，無法即時查知附掛數量是否超限，亟待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事前控管機制，並考量各區淹水潛勢，調整附掛數量上限，以維排水設施正常功能；採隨機方式抽檢業者續約附掛地點，未針對增減附掛路段，會同相關單位查驗是否影響排水功能或確實拆除廢棄纜線，有欠周妥；寬頻管道建置路段禁止附掛纜線，惟間有業者未予拆遷，允宜加強清查，並通報主管機關裁處；轄區附掛纜線長度逐年增加，耗費大量管理人力及時間，允宜檢討調整附掛使用費單

價，合理反映各項成本；有線電視業者終止經營後所留廢棄纜線屆期未拆除，雖視同繼續附掛收繳使用費，惟部分期間未予計收，核有疏漏；部分業者屆期未依規定申請延長附掛或逾期繳交使用費等情事，允宜落實管理機制。

**陸、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9 分）

1. 聽取報告。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4. 變更議程動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聽取 105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以及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再來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首先請市長報告 105 年度編製的經過。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舉手發言，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詢問之後，我們即將進行宣讀議案及交付審查的程序。現在開始，有議員要發言嗎？請舉手，請秘書長記一下要發言的人，請一次舉手好嗎？免得等一下又沒看到，陳議員麗娜，其他議員沒有要發言嗎？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 陳議員麗娜：

看起來市長對預算還是充滿了信心，但是我們從審計部報告 103 年度決算的部分可以看到，其實在執行力上還是有很大的缺失。我們看到很多執行率都被審計部糾正，市長一直覺得各個局處首長能力都很強，發揮很好的效用，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岡山污水處理廠，還有收外縣市一般垃圾的費用，甚至連渡輪公司、輪船公司的營運、紅毛港的渡輪、立體停車場的虧損…。我還記得上次停管中心跟我說今年度要成立一個基金，但是又聽到財政局說停管中心要繳 3 億回市庫。問題是你繳回市庫，然後又要向銀行…，現在又要立一個法說如果要開發停車場，要向銀行借錢。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理論，明明它就是一個基金，它應該是拿基金裡面的錢去處理它要開發的事務，但是你現在卻要它繳 3 億回市庫，然後這個基金再到外面去借錢，這麼變態的方式啊！高雄市政府不論怎麼樣缺錢，都不應該拿這些基金開刀。如果這些基金能夠使用在該有的標的上，你就應該要讓它正常使用，再怎麼樣，這些應該都是你執行



力的問題，你的績效這麼差，導致虧損連連，都是因為執行力不足。

針對這些問題，有一些我每一年都在聽，每一年都一樣，我很想了解的是，難道不能好好的處理這些問題嗎？該使用的標的讓它留在原來的地方使用，不要設一種什麼法案進來，然後跟我們說停管中心要另外再設一個東西，它還要去外面的銀行借錢，才能夠來開發它所要的停車場，這真的是本末倒置！

另外對於氣爆部分，我看到捐出來 45 億 6,000 萬的部分，可以看到它的執行率也有問題，裡面提到的是有關核發的部分，還有溢發或重複發放；甚至有一些是補助學生學習實施等計畫發完了以後，錢沒有歸還到專戶裡面，這些內部管控的確是出了問題，我也建請…。因為這裡面還有剩錢，也還沒有完全結束，也請審計部要好好針對這些內容，在實質上一樣一樣好好的審查所有的項目，都應該按照當時這些善心人士捐助的單位，我相信捐助單位不是市政府，捐助單位是那些受災戶，怎麼樣用在受災戶身上才是正確的，所以用在政府機關之類的，難道真的是應該可以使用的嗎？事實上，這在使用上都還有問題。

還有委員會的部分，沒錯，我們是弄了一套方法讓它可以經由委員會來處理善款的問題，好像感覺一切只要經過委員會就可以了，但是委員會也會有不恰當的時候。我最近提的振旦大樓，本來那一天要去向市長陳情，聽說市長在跑行程，所以我們請吳副市長來接受這個陳情書。他們的大樓在氣爆之後開始淹水，民政局覺得這個事情可能跟氣爆是沒有關係的，這些民衆已經陸陸續續抽了兩個多月地下室的水，像這樣子的狀況，我們的確可以看到很多氣爆受災戶是沒有得到這筆善款的幫助。

所以，我們從這些內容裡看到的是，我們在預算整體的使用上，在執行力上也好，或是市長對於這些問題上有一些是可以去改正的，但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也謝謝林處長剛才對高雄市的決算認為有很多缺失、認為我們做得不夠。我在這裡看到審計部對高雄市預算的執行，包含施政計畫在內所審定出來整體的執行率，103 年高雄市執行率是 97.15%，還有與六都的比較，根據整個決算審定的這個表格，高雄市在個別預算執行上如果有哪些缺失或者還在執行中、我們做得不夠的，我們都願意檢討。我們非常在乎，我們市政府團隊一直在爭取預算的編列，在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各個局處在預算上有執行不力，市政府會嚴正檢討。我們主計處針對各個局處預算執行的狀況，每個月都會在市政會議中報告。對於剛才中央審計處對我們的批評，我們會立即全面進行檢討，有些部分我們做得不夠，在溝通

上或呈報所有執行的狀況有哪些缺失，我們會立即進行檢討。

另外對於氣爆善款的部分，都是非常透明公開，我們都會整體公布在社會局的網站上，同時每個月會定期更新。所有氣爆捐款運用與捐款的清冊，我們也都準時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在今年 6 月 30 日函復同意我們備查。如果這中間有弊端、有做得不夠的，我想行政院不會同意我們的備查。現階段我們高雄市對整個石化氣爆善款尚未處理的部分還有將近 8 億，這 8 億對於現階段有一些重傷者，因為他們都還持續在治療中，所以這些善款應該用在這些傷者身上，幫他們做最妥適的安排。包括善款委員會、社會局與相關專業的部分都在討論。市政府在專業上可以參與討論，但是善款委員會的決定，我們都尊重，一定會尊重，而我們每一筆的開銷、每一筆的決定還是必須要透明公開。

陳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在前鎮區的某棟大樓，我想專業結構工程師所做的專業評估鑑定，如果連他們我都不能相信，那我不知道要相信誰？所以他們專業評估所做的任何決定，我們都會非常尊重，如果是市政府該盡的責任，我們沒有善盡責任，我們會檢討。如果是善款委員會對於這些受災戶應該承擔的責任，我認為我們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我們的態度都很清楚。

至於交通局交通委員會有若干基金，包括紅毛港渡輪或我們很多業務有虧損的狀況，市政府已經做了人事上的調整。如果我們做得不好，有些該負責的人當然就必須承擔。交通局在整體上已經做了人事的調整，由交通局長親自擔任董事長，包括紅毛港渡輪的部分，如果我們做得不夠，我們市政府內部都會檢討，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好，向大會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陳市長以及沒有提案的局處長請先離席，等一下請議事組宣讀議案，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人員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有關機關提案決算案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市政府提案計 84 案，其中有民政類 1 案、社政類 5 案、財經類 60 案、教育類 5 案、農林類 2 案、交通類 4 案、保安類 2 案、工務類 5 案。請交付各

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計 5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四、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3 案，包括教育類 1 案、農林類 4 案、交通類 2 案、工務類 6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五、議員提案 178 案，包括民政類 3 案、社政類 17 案、財經類 5 案、教育類 32 案、農林類 21 案、交通類 19 案、保安類 29 案、工務類 51 案、法規類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高雄公督盟在議事廳外召開有關地價評議委員會應該接受高雄市議會及市民監督記者會，也委請議員們應該要做一個提案。我針對他們所提案的部分先在這邊唸出來，後續我也會再補上提案。主要的訴求內容有三點，第一點，希望高雄市政府在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要召開地評會審議。等於是我們還在開會期間它就應該要審了，而不是等高雄市議會開完會之後它才審，這樣等於沒有辦法受到高雄市議會的監督，也希望他們審完明年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的時候，在審的時候能夠到議會做業務報告。第二點，要求市政府應該比照都委會公布所有的名單。因為在網站上面從來不公布評議委員的名單，所以也無從得知到底哪些委員做這樣的評議，到底公不公正，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並不清楚，所以也要求必須公布他們。第三點，議會也要有評議議員代表一人。這個部分長期以來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誰，聽說都是由議長來指派，我們期待議員的部分可以由議會推舉選出，這樣可能每一次都會有不同的人接受這樣的資訊，這樣每一位議員都有瞭解的機會。以上我先針對他們的部分，在這邊向所有議員和主席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依法提出提案，但是有時間的限制，可能要趕一下才能趕得及，才能夠用議長交議案進入議程。各位同仁，對於剛剛那些議案都沒有意見，所以幾個交議案到這裡完成。

各位同仁，大會還有收到議員臨時提案 2 案，由於較為急迫，本席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送大會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逕送大會討論。（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1、類別：教育、提案人：陳議員信瑜、連署人：林議員芳如等 6 人、案由：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有沒有補充說明？請議員說明。

**陳議員信瑜：**

關於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的案子，這幾年都在鬧這個議題，一直到今年 11 月左右就會到達簽約期限，就是三年內要興建。在這關鍵決策時刻，還是有非常多的議員不瞭解，為什麼一個民間捐贈圖書館案子會引起這麼大紛爭？市府是不是在讓出公園綠地的時候，應該要對市民有更高的交代。當我們剝奪這些空間，甚至把原來的殘障兒童圖書館拆掉，讓李科永文教基金會過來蓋圖書館，而且蓋在一個硬體面積比例已經偏高的公園裡，這個到底適不適宜？以及在簽約上，起先的合約到底是不是符合公益？所以教育委員會全體議員對於剛剛連署部分，可能還要再做一些更正，全體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希望市府可以做個詳細專案報告，並且還有其他議員也加入了，總共超過 10 位以上的議員對這個案子都有一些疑慮，希望市政府可以說明。所以我們也請主席裁示，這個案子一旦交付之後，可不可以逕付二讀？並且我們可以儘快安排專案報告時間，因此待會也請示主席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邀請市政府做專案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繼續。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編號 2、類別：法規、提案人：張議員豐藤、連署人：林議員富寶等 4 人、案由：自本屆議會成立以來，市政府相關單位所提送審議之自治條例草案，經

本會三讀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時，其條文或內容經逕予修正、變更者，建請市府將該期間處理經過情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讓議員了解原委案。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有沒有要說明？

**張議員豐藤：**

議會最近提出不少自治條例，按照地方制度法規定，這些自治條例如果沒有罰則，應該送給中央核備，屆時只要這邊通過，我們就可以正式實施了；假如有罰則，要經過中央核定才能夠實施。可是現在這幾個自治條例都遇到一些問題，包括石化管線的問題。照理講，沒有罰則應該就是核備了，我們也開始準備要實施，可是中央法務部又說這個東西是有罰則的，認定它是罰則，所以現在大家都懸在那裡。另外，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雖然有罰則，但是要中央核定，可是中央核定的方式竟然是把三個條文刪掉，然後再把它核定，中央是不是有這個權力，或中央是依據什麼樣的法條，或依據違背中央哪一個條例去把它刪掉，然後也沒有知會議會。這個對議會自治權是很大的傷害，是不是能請市政府來議會做個專案報告，讓所有議員瞭解。此外，也要排專案報告時間，等一下請議長處理，是不是在 11 月 11 日分組討論最後一天下午，大家可能在前二天都已經審查完畢，兩個專案報告都排在那天下午，這樣可能時間會比較好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分兩件事來處理，針對張議員豐藤提出市府應該向議會報告相關法案後續進度情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剛剛張議員豐藤又提出變更議程動議，有沒有人附議？好，現在討論變更議程。剛剛張議員提到，我們是不是把 11 月 11 日下午分組審查議程變更為專案報告，請市府針對李科永案，以及送去中央所有自治條例後續進行情形向本會報告。各位同仁，11 月 11 日下午變更議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大會議程到此，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